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3.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236	2
(a) 解释性声明的使用频率.....	236-239	2
(b) 区分的效用.....	240-247	3
(一) 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难处.....	248-266	5
a. 导致国家作出解释性声明的种种原因所造成的障碍.....	249-256	5
b. 不明确术语产生的障碍.....	257-266	8
(二)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267-385	10
a. 根据保留的定义来看解释性声明.....	268-347	10
一. 保留定义和解释性定义的共同要素.....	270-300	10
二. 目的要素: 区别解释性声明和保留的标准.....	302-334	19
三. 定义的时间要素.....	336-346	27
(三) 提议的定义及其后果.....	347-385	29
a. 提议的定义.....	348-363	30
b. 关于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和其他声明之间的区别.....	364-385	32
(c) 作出区别.....	386-388	37
(一) 问题所在——“双重测验”的问题.....	389-399	38
(二) 应采用的方法.....	400-414	40

(d). 第 1 节结论.....	415-421	44
-------------------	---------	----

3.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a) 解释性声明的使用频率

236. 尽管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显然对这一现象保持缄默,各国却始终认为,它们在表示同意受某项多边条约约束时可附带作出声明,其中表明同意受约束的精神,但不要求更改或摒除该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因此不构成保留。

237. 提出这种声明的做法由来已久,与多边条约本身同时出现。一般来说,它可追溯到 1815 年《维也纳会议最后文件》,该文件“在一项总的文书中”汇集了拿破仑战败之后缔结的所有条约。³⁴⁶在这种多边形式首次出现之后,保留³⁴⁷和解释性声明也继而出现。后者产生于英国,在交换批准书时,英国声明它与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缔结的《同盟条约》第八条是邀请法国加入同盟,但必须“理解为约束各缔约方……协同努力反对拿破仑·波拿巴的权力……,却不应被理解为约束英王陛下继续进行这场战争,以期将某种特定形式的政府强加于法国”。³⁴⁸

238. 由于关于日益不同和敏感的专题的多边公约不断增加,这种做法也随而发展。³⁴⁹如今它已变得极为普遍,甚至可说是系统化,至少在诸如人权或裁军等领域是如此。

239. 以下表 1 汇编了各国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的答复。它绝无任何科学价值³⁵⁰,不过它仍然是有趣的,因为它通过实际经验确定了这一现象的程度:如同保留一样,解释性声明也被广泛采用。³⁵¹

³⁴⁶ 参看 Suzanne Bastid, *Les traites dans la vie internationale-Conclusion et effets*, 巴黎, Economica, 1985 年, 第 25 页。

³⁴⁷ 瑞典对涉及卢卡公爵领地和公国的主权的规定提出的保留;参看 William W. Bishop Jr.,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emi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61-II, 第 103 卷, 第 261 至 262 页。

³⁴⁸ W. Bishop Jr. 视这一声明为保留(同上, 第 262 页);似乎将其视为解释性声明更为准确(从这种意义上来说, 见 Rosario Sapienza 对该声明的案文及其背景所作的详细分析: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Milan, Giuffrè, 1996 年, 第 28 至 34 页)。

³⁴⁹ 比较 Rosario Sapienza, 同上, 第 8 至 19 页。

³⁵⁰ 它对问题 3.1(“国家是否在表示同意受其为缔约方的多边条约约束时附带提出任何解释性声明?(请列出这些条约并提供声明的案文)”)和问题 1.2(关于保留的一个类似问题)的答复进行比较。并非所有答复问题单的国家均回答这些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这些国家从名单上省去), 而回答了这些问题的国家并非均提供其保留和声明的详尽清单。此外, 各国也不一定都具体说明区分保留和声明的标准。

³⁵¹ 答复问题单的国际组织均没有声称曾对它们为缔约方的条约提出保留或声明。这项发现并非很有意义: 这些可能成为多边条约缔约方的组织基本上属于一体化组织, 但不幸的是, 其中最重要的组织——欧洲共同体却尚未答复问题单。原则上, 欧洲共同体似乎没有对其同意受这类条约约束附加任何保留。相反, 当它们签署或表示同意受约束时却提出了解释性声明。(例如, 参看对 1991 年 2 月 25 日《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所提出的声明: “1. 欧洲共同体声明, 它签署公约时有一项了解, 共同体成员国在相互关系中, 将根据共同体内部规则, 包括《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规则, 并在不损害对这些规则作出的有关修正情况下, 适用该公约。2. 欧洲共同体认为, 如果在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文件时也通知起源国的民众, 则起源国至迟必须同时通知受影响国。共同体认为, 公约默示每一缔约国须在其境内确保民众获得环境影响评估

国家	解释性声明	保留
1. 阿根廷	19	13
2. 玻利维亚	10	2
3. 加拿大	23	-
4. 智利	10	7
5. 哥伦比亚	-	4
6. 克罗地亚	3	1
7. 丹麦	2	36
8. 厄瓜多尔	1	1
9. 爱沙尼亚	5	10
10. 芬兰	5	28
11. 法国	46	24
12. 德国	11	-
13. 罗马教廷	2	2
14. 印度	8	-
15. 以色列	1	10
16. 日本	5	12
17. 大韩民国	5	14
18. 科威特	2	-
19. 马来西亚	6	3
20. 墨西哥	25	19
21. 巴拿马	1	-
22. 秘鲁	1	9
23. 圣马力诺	-	1
24. 斯洛伐克	1	-
25. 斯洛文尼亚	2	3
26. 西班牙	71	37
27. 瑞典	7	22
28. 瑞士	16	48
29. 联合王国	-	45
30. 美利坚合众国	28	-

(b) 区分的效用

240. 长期以来,这两种单方面的声明在国家实践或在法学理论中均未予明确区分。就后者来说,主流的观点将两者混合为一,而且加以区分的学者通常发现自己处于尴尬局面。³⁵²

文件,而且确保民众了解情况,并收集其意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8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 927 页)。

³⁵² 参看 F. Horn 对 1969 年之前学说的概论,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T.M.C. Asser Instituut,瑞典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第 5 卷,1988 年,第 229 页;另参看 D.M. McRae, “The Legal Effect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B.Y.B.I.L.,1978 年,第 156 页;Rosario Sapienza,同前,

241. 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作的筹备工作³⁵³ 以及后来该文书的通过,都没有促成各派学说³⁵⁴ 的统一。F. Horn 将现况概述如下:“总而言之,法学理论尚未能排除解释性声明的概念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的所有审议中始终存在的不确定性。Sinclair、Elias 和 O’Connell 等学者以不同的理由主张解释性声明不应等同于保留。保留的概念和解释性声明的概念相互独立,互不重叠。Tomuschat 等其他学者则坚持认为这些声明应等同于保留。第三类学者选择了介乎于这两种极端之间的立场,他们只是将作为参加条约的一项绝对条件而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视作保留。解释性声明的概念和保留的概念的性质不同,却部分重叠”。³⁵⁵

242. 的确,为《条约法公约》进行的筹备工作不太可能消除人们对其真正的法律性质可能产生的任何怀疑:《维也纳公约》不仅没有对它们加以界定,而且在其拟订期间所持的立场可能使得这个有争议的概念变得更加不明确。当拟订进程快结束时,由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通过的定义事实上就属于这种情况。沃尔多克爵士不接受日本旨在正面界定解释性声明的提案,其借口是这是一个解释的问题,但他却坚持认为,这种文件为解释条约的目的不能被视为具有实质上的意义。³⁵⁶

243. 这些不确定之处不一定不好。毕竟,法规的不确切性有可能具有建设性,而且通过让实践从需要方面并视情况确定规范(或不确定规范),可能会产生富有成果的发展。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无论存在哪些缺陷或不足,《维也纳公约》第 19 至 23 条所规定的保留制度构成一个相对有限的法典;因此,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准确地知道它适用于哪些文书。对于表示同意接受约束并且必须在真正的保留与“单纯的”解释性声明之间进行选择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来说,情况尤其如此;对于必须将保留通知其他缔约国和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的交存国来说,情况也是如此;³⁵⁷ 对于其他缔约国本身来说,情况也一样,这些缔约国对保留的缄默所产生的效果

第 69 至 82 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第 117 至 122 页(1945 年之后);以及 Ian Sinclair 爵士,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曼彻斯特, 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第 52 至 53 页。

³⁵³ 见上文第 53 至 68 页。

³⁵⁴ 再次参看 F. Horn 描述的假设(*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同前, 第 234 至 235 页)以及 Rosario Sapienza(*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同前, 第 203 至 207 页)。

³⁵⁵ F. Horn, 同上, 第 235 页。

³⁵⁶ 见上文第 63 至 65 段和下文第 355 段。

³⁵⁷ 1969 年和 1986 年公约的第 23 段第 1 款。

已编纂在《维也纳公约》中。³⁵⁸ “无论这种区别在某些情况中是如何捉摸不定,其结果却是重要的”。³⁵⁹

244. 的确,这种推理意味着问题已部分得到解决,因为它假定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制度有别于保留制度,但一些学者对这种假设提出异议。³⁶⁰ 本报告所处理的办法³⁶¹ 是基于这种假定,但其法律依据视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的阐明程度才能确立。

245. 现阶段必须指出的是,各国(而且在较小程度上,各国际组织)每当签署多边条约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均对二者加以区分,而且正如对待案例法一样,其他缔约方也不会(至少不会始终)以相同方式对待二者。³⁶²

246. 此外,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问题,是各国在第六委员会的代表³⁶³ 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³⁶⁴ 在辩论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前几次报告时最常重点讨论的问题之一。这似乎足以表明,对这项区别的澄清满足了一项真正的需要。

247. 然而,这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因为用词前后不一致,而且促使各国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原因各异,这都使人们难以确立区别的标准,而实施这些标准也并非没有问题。

(一) 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难处

248. “确定一项声明的性质的问题是保留法中最基本的问题之一。”³⁶⁵ 这个问题复杂难以解决,因为提出这种声明者所追求的目的各不相同,所用措词也不准确。

³⁵⁸ 第 20 条。

³⁵⁹ Derek Bowett, “Reservations to Non-Restricted Multilateral Treaties”, B.Y.B.I.L., 1996 年至 1997 年,第 69 页。

³⁶⁰ 特别参看 Christian Tomuschat, “Admissibility and Legal Effects of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Comments on Articles 16 and 17 of the ILC’s Draft Article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Z.a.ö.R.V.)1967 年,第 465 页。

³⁶¹ 见上文第 45 和 46 段。

³⁶² 见上文第 164 至 165 段和下文第 286 至 290 段。

³⁶³ 特别参看瑞典代表北欧国家(1997 年 11 月 28 日 A/C.6/52/SR.21,第 13 段)、南非(同上,第 57 段)和大韩民国(1997 年 12 月 1 日 A/C.6/52/SR.22,第 6 段)就此所作的发言。

³⁶⁴ 特别参看 Tomuschat 先生(1995 年 6 月 16 日 A/CN.4/SR.2401)、Razafindralambo 先生(1995 年 6 月 20 日 A/CN.4/SR.2404)、Rosenstock 先生(同上)、He 先生(同上,和 1997 年 6 月 25 日 A/CN.4/SR.2499)、Villagran-Kramer 先生(1995 年 6 月 21 日 A/CN.4/SR.2402)、El-Arabi 先生(同上)、Yamada 先生(1995 年 6 月 29 日 A/CN.4/SR.2407)、Arangio-Ruiz 先生(同上)和 Addo 先生(1997 年 6 月 25 日 A/CN.4/SR.2499)的发言。

³⁶⁵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同前,第 336 页。

a. 导致国家作出解释性声明的种种原因所造成的障碍

249. 当然,如果措词只有一种意义的话,对条约各项规定的解释原则上不应更改或摒除其法律效果,这也是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之间不同之处。除此之外,似乎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导致各国采用这个程序,它们对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问题单所作的答复可以说明这一点。

250. 根据某些假设,行政部门显然需要消除本国议会对约束本国的条约的实际范围所产生的疑虑。William Bishop 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对 1899 年《海牙和平解决争端公约》提出“保留”³⁶⁶ 或英国和美国就 1928 年《凯洛格—白里安公约》所作的声明³⁶⁷ 就是这样。同样,美国政府批准 1929 年《伦敦海上生命安全公约》时在其文书上附加了一项谅解,其中规定:

“参议院通过这些‘谅解’是为了满足对批准公约所提的异议,因为某些方面担心 1915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国会法,即《船员法》可能会受公约影响”。³⁶⁸

251. 这种顾虑往往是由于希望提出与国内法规相容的解释,³⁶⁹ 而这也是提具这类声明最常引用的原因之一。³⁷⁰ 例如,瑞士就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所作的声明,³⁷¹ 或法国就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所作的著名声明就是这样,法国在声明中表示:

“根据《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 2 条规定,法国政府宣布第 27 条对共和国不适用”。³⁷²

252. 在其他实例中,声明旨在表明提出国认为有一些国际法一般原则特别重要。例如,瑞士就 1982 年在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声明时解释说,声明

³⁶⁶ William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R.C.A.D.I., 1961-II, 第 103 卷。第 256 页;该项有名的“保留”将公约解释为与《门罗主义相容》。

³⁶⁷ 同上,第 307 和 309 页。

³⁶⁸ 同上,第 311 页。

³⁶⁹ 就罗马教廷而言,它在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时指出,提具声明是为了“说明条约义务对罗马教廷的本质所产生的影响”(对问题 3.4 的答复)。

³⁷⁰ 墨西哥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内问题 3.4 时说:“一般而言,声明关系到根据国内法规在国内适用文书的情况”。另参看科威特对问题 3.4 的答复。

³⁷¹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十八章,第 7 节,第 765 页。

³⁷² 同上,第四章,第 4 节,第 132 页。

“主要属于安全政策性质”。³⁷³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越南可能也是本着同样的精神就《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提具声明。这四个国家认为有必要以非常类似的措词宣布:

“出席国际会议代表团办事处绝对不可侵犯原则是一项所有国家必须遵守的习惯国际法规则”。³⁷⁴

253. 解释性声明也是为了强调一国在参加促成条约通过的谈判时所持的立场,阿根廷就是这样部分解释其附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的声明,而墨西哥也是这样解释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⁷⁵ 时所附的声明。秘鲁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时所提到的唯一的解释性声明也与订正《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有关,其中重量该国在谈判时所持的立场。³⁷⁶

254. 最后,无可否认,有些单方面声明是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的,目的在于规避对其适用的条约内关于禁止或限制保留的规定,或是根据对保留适用的一般规则(尤其属时的理由)³⁷⁷ 提出的。

255. 有些评论者³⁷⁸ 指出,核武器国家附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书内的一些“解释性声明”实际上是保留³⁷⁹ 该条约第 27 条禁止提具保留,但不禁止提具解释性声明。一些国家对《蒙特哥湾海洋法公约》的某些缔约国就《公约》所提的一些声明的解释性质表示质疑。《公约》第 309 条

³⁷³ 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内问题 3.1 的答复;另参看巴拿马对关于其批准 1985 年《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文书内附声明的问题 3.4 所作的答复,及日本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声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二十七章,第 3 节,第 965 页)。

³⁷⁴ 同上,第三章,第 11 节,第 88 至 89 页。

³⁷⁵ 对关于保留的问题单内问题 3.4 的答复。

³⁷⁶ 对问题 3.1 的答复;在签署之日——1985 年 12 月 5 日——所作的声明,在这方面比 1996 年 9 月 18 日批准书所附的声明更多明确。

³⁷⁷ 比较南斯拉夫就 1971 年《海床非核化条约》所提的“声明”(参看 Luigi Migliorino,“对 1971 年《海床条约》的声明和保留”,I.Y.B.I.L.,1985 年,第 111 页)。过去有些国家还设法规避关于保留须获一致接受的规定;参看 *Modern Trends in Treaty Law, Constitutional Law, Reservations and the Three Modes of Legislation*(伦敦,Stevens,1967 年),第 486 页。

³⁷⁸ 特别报告员至少在现阶段无意就这些分析或某些共同缔约方援引的“重新定性”的优点和缺点提出他的看法。

³⁷⁹ 例如参看 Hector Gros Espiell “法国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A.F.D.I.,以及 Pascal Boniface,《裁军法来源》,巴黎,Economica,1989 年,第 76 至 81 页。

和第 310 条禁止提出保留,但明白表示声明是允许的,条件是这些声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定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法律效力”。³⁸⁰

256. 此外,即使可以提具保留,国家往往会选用所谓的“解释性”声明,这样它们的疑虑就不会那么明显。如丹麦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内问题 3.1 至 3.13.2 时指出:“各国甚至似乎倾向于以解释性声明的方式提具保留,这可能是因为条约规定不准提具严格意义上的保留,或者因为解释性声明比真正的保留‘更象样’”。

b. 不明确术语产生的障碍

257. 保留的定义的一个重要因素与国家在国家组织在拟定这些保留时对使用的术语漠不关心有关,1969 年和 1986 年的两项《维也纳公约》强调这一事实,它们把保留界定为“一项单方面声明,不管其措辞和名称为何...”。³⁸¹

258. 这种“反面的精确性”排除任何唯名论和迫使注意力集中于声明的内容及其意图产生的效果,但是——这是实况的消极一面——这个著重实质多于形式的决定在最佳情况下有可能鼓励一些国家不注意它们对声明给予的名称,因而不幸地造成混淆和含糊;而在最坏的情况下,容许它们玩弄措辞,希望(往往成功地)误导其伙伴们,使它们误会其意图的真实性质。把明显地没有争议和实际为保留的文书称为“声明”,它们希望在不引起其他缔约国警惕的情况下达到相同的目的;反之,为了强调那些显然对条约规定毫无法律效力的声明,它们称之为“保留”,尽管按照维也纳的定义它们并非如此。

259. 不管国家追求的真正目标为何,必须承认这个领域的术语非常混乱:

260. 虽然在法语中人们从来不会碰到“保留”和“声明”以外的名称³⁸²,但英语术语的变化较多,由于某些英语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不仅使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而且还使用“说明”,“谅解”,“但书”,“解释”,“阐明”等术语。³⁸³

³⁸⁰ 特别参看对菲律宾的声明所提出的许多异议(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二十一章,第 6 节,第 873 至 876 页)。

³⁸¹ 见上文第 228 至 235 段。

³⁸² 这种情况似乎对所有罗马语系语言适用:西班牙语区分“reserva”和“declaracion (interpretativa)”,意大利语区分“riserva”和“dichiarazione (interpretativa)”,葡萄牙语区分“reserva”和“delaracao(interpretativa)”。而罗马尼亚语则区分“rezerva”和“declaratie(interpretativ)”。德语、阿拉伯语和希腊语的情况也是如此。

³⁸³ 见上文脚注 338。Marjorie Whiteman 是这样描述美国的习惯做法的:“‘understanding’ (‘谅解’)一词往往用来标明一项 statement 说明,当这项说明并不打算修改或限制条约在国际运作中的任何规定,而仅是意图以实质性保留的方式以外的方式...澄清或解释或处理该条约在运作中出现某些事项。‘宣言’和‘说明’两词最常用于认为必须或适合提出政策或原则性事项,但并不打算减损条约规定的实质性权利或义务时”。(‘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C., 1970 年,第 14 卷,第 137 和 138 页);另见 1980 年 5 月 27 日美国国务院助理条约法律顾问 Arthur W. Rovine 先生给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科航空和空间法委员会主席 Ronald F. Stowe 先生的信,这封信转载于 Marian Nash Leich 所编的‘Digest of United States

261. 目的相同的文书可能被一个缔约国界限为“保留”而另一缔约国则界定为“解释性声明”。例如,法国和摩纳哥在解释 199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条文时都提出相同的条款,然而摩纳哥把提出的解释作为保留,法国则正式表示它仅是意图“把其对该项规定的解释列入纪录”而已。³⁸⁴ Erik Suy 教授提出的例子是:意大利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5 条作出措辞完全相同的声明,但意大利称之为解释性声明,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则称之为保留。“应秘书处的请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表示它仅仅是一项解释性声明而已”。³⁸⁵

262. 有时相同目的的文书可能被一些国家界定为“保留”,另一些国家界定为“解释”,更有一些国家完全不界定。³⁸⁶

263. 在某些情况下,一国会利用不同的措辞来令人很难说它意图拟定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和这些措辞是否有不同的意思或范围。例如,法国在加入 1966 年《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时使用如下的措词:

“共和国政府认为…”;

“共和国政府对…表示保留”;

“共和国政府声明…”;

“共和国政府解释…”;

所有这些表达方式似乎都是在“声明”和“保留”的标题下的。³⁸⁷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第 397-398 页,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1980 年。这些不同的名称对一些国内立法可能有法律影响;这些术语似乎对国际法毫无影响,而且不能确定其区分是很严格的,甚至在国内法一级也是如此。因此,在美国参议院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约进行辩论时,当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问“声明”和“谅解”之间有何差别时,主管经济事务的副国务卿回答说:“我想声明和谅解之间的差别实际上非常细微,而我不能确定有任何实质意义”(Marjorie Whiteman 的引述,《同上》,第 192 页)。据特别报告员的了解,在中文、俄文和一般的斯拉夫语文里,是可以区分几种“解释性”声明的。

³⁸⁴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 IV.2 章,第 104、106 和 115 英文页注 15。波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以相同的措词宣布它们不认为受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各项规定所约束,但前者明确地称该项声明为“保留”,而后者则采用声明的标签(《同上》,第 XVIII.7 章,第 765 英文页)。

³⁸⁵ “Treaty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Volkerrecht als Rechtsordnung, Internationale Gerichtsbarkeit, Menschenrechte - Festschrift für Hermann Mosler’, Berlin, Heidelberg, New York, Springer, 1983 年,第 945 页。

³⁸⁶ 关于这方面参看 Frank Horn 关于对 1996 年《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作声明的评论。

³⁸⁷ Rosario Sapienza 引述的例子,《同上》,第 154-155 英文页,全文载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55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 IV.4 章,第 131-132 英文页。

264. 在其他情况下,相同的措辞在使用它们的同一国家眼中包括一系列法律现实。在接受《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规约》时,柬埔寨两次使用“声明”来解释其接受的范围。在答复联合王国作出澄清的要求时,柬埔寨解释说,它的声明的第一部分是“政治声明”,但第二部分却是保留。³⁸⁸

265. 有时出现的情况是,在面对一份题为“声明”的文书时,条约的其他缔约国分歧,或把它当作声明,或把它当作“保留”,或反过来,反对“保留”的用法而称之为“声明”。因此,虽然几个“东欧国家”把它们反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11 条(处理使团大小)的做法称为“保留”,有些反对该项规定的国家有时称为“保留”(德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时称为“宣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新西兰、荷兰、联合王国和泰国)。³⁸⁹

266. 在这种术语极度混乱时,有些国家甚至对明确提到某公约规定的有关保留作出解释性声明。马耳他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的“声明”正好是这种情况,该条提到该文书的第 64 条。³⁹⁰

(二)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267. 毫无疑问,上文列举的要素本身不大可能有助于找到区别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所必需的标准。不过,肯定可以从经验中找到这项标准;就象人们通常的作法³⁹¹一样,首先给保留作出定义,然后通过比较,得出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这样同时又可以把解释性声明和保留从不属于这两类的其它单方面声明中区别出来。

a. 根据保留的定义来看解释性声明

268. 初步看来,构成保留定义的四个要素³⁹²“相互歧视”,而且很不均等,因为其中两个要素,单方面声明的性质和漠然无视唯名论,肯定会在解释性声明中找到。这点在属时理由的标准方面则不大明确,因为若将其摒除在解释性声明定义之外,在任何

³⁸⁸ 《同上》第 XII.1 章,第 646-647 英文页和第 664 英文页,注 10。

³⁸⁹ 《同上》,第 III.3 章,第 61-67 页。

³⁹⁰ William Schabas 引述的例子,Louis-Edmond Pettiti, Emmanuel Decaux and Pierre-Henri Imbert (directors)对第 64 条的评论,‘La Convention europe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Paris, Economica, 1995 年,第 926 英文页。

³⁹¹ 见 Rosario Sapienza,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见前引书,第 142 页。Frank Horn 指出,有两种可能的方式:“看来作者提到解释性声明时,是指不同的事情。有的是指各国在各种场合使用的“解释性声明”一词;有的是解释性声明的客观概念”(Frank Horn, 见前引书,第 236 页)。本报告力求一种折衷方式:首先是两层假定,第一是,实际观察各国的实践经验表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是不同的法律现实(这同 Horn 指明的第一种方式有关);第二是,解释性声明目的是以解释条约的规定,而非摒除或更改其对提出国家适用时的法律效力(这同第二种方式有关,“规范性”性大于“解释性”)。

³⁹² 见上文第 79-83 段。

情况下都不足以给保留制度之外的制度找到理由。因此,初步看来决定要素是目的因素,即作者意图达到的目的。

269. 为说明起见,看来一方面应区分两个机构都共同的定义的要素,另一方面是区分作为区分本身标准的目的要素,并分别考虑一项解释性声明可能产生的时间问题,这一问题虽不甚重要,但不乏争论之处。

一. 保留定义和解释性定义的共同要素

270. 这些共同要素是,一方面,两者均是国家或国际组织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另一方面,其措辞或名称与其定义均无关联。

“单方面声明…”

271. “在表面必备要素和正式外表方面,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之间无所区别。两者均为单方面提出,诉诸文字,在特征鲜明的时刻呈交”。³⁹³

272. 几乎不必过于深究第一方面:解释性声明如保留一样,是一个单方面声明。事实上,正是这一共同点才是区分两者整个问题的根源:两者以同样方式提出,形式上毫无区别。

解释性声明的共同提出

273. 从最大程度上,必须指出,同保留一样,这一单方面性质并不影响若干国家和/或国际组织共同提出。准则草案 1.1.1 承认保留是具有这种可能,但就特别报告员所知,这并非基于任何先例,³⁹⁴ 解释性声明却非如此。

274. 的确,同保留一样,若干国家相互协商后提出相同或相似的声明,这并非罕见。例如,1990 年前“东欧国家”提出的大量解释性声明,³⁹⁵ 北欧国家对若干公约提出的声明,³⁹⁶ 或是欧洲共同体 13 个成员国在签署 1993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时发表、并在批准时确认的声明。欧洲共同体的声明表示:

“作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每个国家声明将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的各项条约中的规则所定的义务,在这些规则适用的范围内,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³⁹⁷

³⁹³ Frank Horn, 见前引书,第 236 页。

³⁹⁴ 上文第 131 段。

³⁹⁵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匈牙利、蒙古、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关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的声明(古巴提出了一种明确保留;越南声明的措辞较含糊)(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 3 章,第 56-58 页),或是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关于《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第七条的声明(同上,第十六章,第 704-706 页)。

³⁹⁶ 例如,见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关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条的声明(同上,第三.6 章,第 77-79 页)。

³⁹⁷ 同上,第二十六.3 章,第 938-939 页。

275. 与此同时,同 保留领域里迄今为止的情况正相反,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或只是其成员国也可以发表一项通过单一文书中拟订的真正的共同声明。这些情况包括:

- (a)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 1976 年《关于教育、科学、文化物品进口的协约定定书》附件 C.1;³⁹⁸
- (b) 实施 1992 年 5 月 9 日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⁹⁹
- (c) 实施 1992 年 6 月 5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⁰⁰
- (d) 实施 1995 年 8 月 4 日关于跨界鱼类的协定;⁴⁰¹

276. 确有先例能够更有理由通过一项类似保留方面的草案 1.1.1 的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实践指南》:

“1.2.1 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并不妨碍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共同提出解释性声明。”

277. 同保留一样,必须认识到,提出这种声明一方面不能限制每一“共同声明者”撤回、甚至修改⁴⁰² 与其有关的声明的酌处权;另一方面,这一准则草案并不比《实践指南》这一部分中任何其它准则草案更为预先对有关声明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作出判断。

口头解释性声明问题

278. 如上所述,⁴⁰³ 一项保留,只有以书面方式提出,才可称为保留。但解释性声明却不一定如此。

279. 保留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原因如下:

- (a) 首先,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规定如此;
- (b) 其次,保留的定义本身及其法律体系有此要求。保留意图摒除或更改条约规定对提出保留的国家适用时产生的法律效力,因此必然受反对意见制约,而且除非得到其它缔约方以某种接受,否则不能生效。

280. 这些原因对解释性声明适用的程度不一样:

³⁹⁸ 同上,第十四.5 章,第 720 页。

³⁹⁹ 同上,第二十七.7 章,第 976 页。

⁴⁰⁰ 同上,第二十七.8 章,第 980 页。

⁴⁰¹ 同上,第二十一.7 章,第 888-889 页。

⁴⁰² 关于这一点,见下文第 343 段。

⁴⁰³ 第 126 和 127 段。

(a) 其法律体系没有在《维也纳公约》中规定;

(b) 如下文表明,⁴⁰⁴ 解释性声明并不一定引起其它缔约方的反应;

(c) 它们从有关条约解释的规则演变出来,至少有些声明需要比适用于保留更灵活,正规程度较低的法律体系。

281. 因此,看来不言而喻的是,没有什么能阻止口头提出解释性声明。不过,为对应起见,由于保留的定义没有明确提到局面形式,所以特别报告员在目前阶段不会提出这方面的《实践指南》准则。他将等到在下次报告讨论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问题时,再行提出。

“…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

282.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第二个共同点是其提出者选用的措辞或名称不具有直接关联性。⁴⁰⁵

283. 有些作者不同意这一点,他们认为宜“按字面理解各国的意思”,将作者自己取名或起草的单方面声明视为解释性声明。⁴⁰⁶ 这一立场有双重好处,一是简单(解释性声明将是各国所指的解释声明),二是使在这方面采用的有关做法“道德化”,这些做法旨在防止各国“玩弄”界定它们起草的声明的性质来规避有关保留的规定或误导其伙伴。⁴⁰⁷

284. 然而这一立场有两个使其无效的反对意见:

(a) 首先,它不符合维也纳定义: 如果一项单方面声明可以是一项保留,“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这必然意味着单纯的“声明”(即便发表声明者明确说明它是解释性的)可以构成真正的保留,而这也必然意味着有关用语并不是一个可以用于界定解释性声明的绝对标准;

(b) 其次,它违背了各国的习惯做法、法律原则和大多数法理所采取的立场。

285. 最近探讨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这一微妙区别的绝大多数作者实际上提出了一些各国将单方面声明视为解释性声明的例子,这些国家起草了这些声明并将其视为保留或者将保留视为解释性声明。⁴⁰⁸ 因此:

⁴⁰⁴ 见下文注释 451 和第 344 段。

⁴⁰⁵ 关于保留的定义的这一要点,见上文第 167—170 段。

⁴⁰⁶ 例如,见对法国 1973 年在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时发表的声明的分析和 Hector Gros Espiell 作出的分析(“中国和法国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A.F.D.I., 1973, 第 141 页—该作者同样参考了其他参数)。日本 1964 年在对委员会一读通过涉及条约法的条款的方案发表意见时也采取了同样的立场(见下文第 353 段)。

⁴⁰⁷ 见上文第 254—256 段。

⁴⁰⁸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见上文注 376),关于这些分析,他既不打算亲自加以分析,也不对其提出质疑。如下例子只是要表明,基本占主导地位的法理并不赋予各国采用的用语一种限定性的含义。

(a) Bowett 教授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使团的规模对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作出的保留 “was not a true reservation” (不是真正的保留), 而是一个单纯的解释;⁴⁰⁹

(b) M. Horn 先生在他重要著作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⁴¹⁰ 中用整整一章的篇幅来论述 “doubtful statements” (含糊的声明); 其中可提及苏丹就同一公约第 38 条发表的声明、⁴¹¹若干国家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发表的声明、⁴¹²意大利就 1958 年日内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 34 条发表的声明。⁴¹³他将这些声明视为真正的保留, 而这些国家则将其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

(c) McRae 教授认为加拿大对 1951 年关于难民问题的《纽约公约》第 23 和 24 条作出的保留实际上是单纯的解释性声明;⁴¹⁴

(d) M. Migiorino 先生力图表明在签署或批准 1971 年《海床禁核条约》时起草的若干项 “解释性声明” 实际上是保留, 而某些单方面声明作为保留提出的 “保留” 则性质不明确;⁴¹⁵

(e) M. Sapienza 先生同样提出了许多他认为是含糊不清的例子, 特别是法国就下述公约和条约作出的声明: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79 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80 年《关于限制使用某些类别常规的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意大利就 1966 年第二项盟约发表的声明; 联合王国就 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发表的声明; 荷兰就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1984 年《禁止酷刑公约》和 1988 年《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发表的声明; 德国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发表的声明;⁴¹⁶ 等。

⁴⁰⁹ Derek Bowett, “reservations to Non-Restricted Multilateral Treaties”, *B.Y.B.I.L.* 1976-1977, 第 68 页。

⁴¹⁰ E. Horn 同前书, 第 278—324 页。

⁴¹¹ 同上, 第 279 页。

⁴¹² 同上, 第 300 页。

⁴¹³ 同上, 第 313 页。

⁴¹⁴ D.M. McRae, “The Legal Effect of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B.Y.B.I.L.* 1978, 第 162 页, 注 1。

⁴¹⁵ Luigi Migliorino, “Declarations and Reservations to the 1971 Seabed Treaty”, *B.Y.B.I.L.* 1985, 第 106-123 页。

⁴¹⁶ Rosario Sapienza,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Milan, Giuffrè, 1996, 第 154—176 页。

286. 在重新进行界定时,作者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只需沿用各国的做法。各国在发表声明者将单方面声明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时会毫不犹豫地提出异议,明确认为它们是保留。⁴¹⁷

287. 有无数这类情况的例子。仅以最近拟订的公约发表的声明为例,可提及:

(a) 荷兰对阿尔及利亚就 196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第 3 和 4 款发表的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异议:

“荷兰王国认为,应将[上述解释性声明]视为对盟约的保留。从这一盟约的案文和历史来看,阿尔及利亚政府对第 13 条第 3 和 4 款作出的保留不符合该盟约的目标和精神。荷兰政府认为这一保留是不可接受的,并正式对其提出异议”;⁴¹⁸

(b) 一些国家对菲律宾就 1982 年《蒙特哥湾公约》发表的声明作出的反应:

“白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认为菲律宾政府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发表并在批准上述公约时加以确认的声明实际上是持有保留和例外,这违反了上述公约第 309 条的规定”;⁴¹⁹

(c) 墨西哥提出异议,因为它认为: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正式定为解释性的]第三项声明[.....]是一个单方面的要求,旨在利用公约未预见到的一个理由来拒绝它国提出的司法互相援助的要求,因而是对公约的更改,违背了公约的目标”。⁴²⁰

(d) 德国对一项声明作出的反应。突尼斯政府在该声明中表示在实施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时不作出“任何违反突尼斯宪法的立法或规章的决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突尼斯共和国发表的第一项声明是一项保留,限定了第 4 条的第一个词句.....”;⁴²¹

288. 同样的,“作出反应的”国家想到两种解决办法,按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来作出反应,而不管声明者将其称之为何。因此,德国、美国和联合王国先后根据南斯拉夫就 1971 年《海床禁核条约》发表的解释性声明实际为一项解释性声明(它们

⁴¹⁷ 同上,注 378 和 408。

⁴¹⁸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 IV.3 章,第 123 页。

⁴¹⁹ 同上,第 XXI.6 章,第 874 页,另见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作出的措辞或精神相同的反应(同上,第 873—875 页)。

⁴²⁰ 同上,第 VI.19 章,第 323 页。

⁴²¹ 同上,第 IV.11 章,第 223 和 224 页。

对此提出质疑)或为一项保留(它们认为发表得太晚且不符合条约的宗旨)的假定,对其作出了反应。⁴²²同样的,东欧国家“就公约中出现的劫持一字的定义”发表了声明,德国和荷兰“按上述声明实际是保留”对其提出了异议。⁴²³若干国家亦探询了埃及就 1989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迟)发表的“声明”的真正性质。⁴²⁴

289. 法官和仲裁人会毫不犹豫地探询一国就条约发表的单方面声明的真正性质,并在需要时重新确定其性质。⁴²⁵

290.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11 月 8 日就 T.K.控法国一案作出的决定中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d 条认为,有关法国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的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法国在加入该盟约时已经申明“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 2 条[……],就共和国而言,没有理由适用第 27 条对它不适用”。它指出

“就此而言,决定声明性质的不是声明的名称而是声明意图产生的效果”。⁴²⁶

291. Rosalyn Higgins 夫人在其就有关决定发表的个人意见中批评了这一立场,并强调指出她认为

“这也不是援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1)(d)条所能处理的问题。该条款强调,关键问题是意图,而非使用的术语。

“一份对 1982 年 1 月 4 日通知的审查报告表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做了两件事:列出某些保留意见以及提出某些解释性声明。因此,对于第 4(1)、9、14 和 19 条,它使用‘作出保留’的措辞。在其他款中,它宣称该公约各项条款应如何从《法国宪法》、法国立法或《欧洲人权公约》的角度去理解。参考《维也纳公约》第(1)(d)条,人们注意到,保留意见如何措辞或用何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

⁴²² 例子由 Luigi Migliorino 提供,“Declarations and Reservations to the 1971 Seabed Treaty”, B.Y.B.I.L. 1985,第 110 页。

⁴²³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 XXI.2 章,第 839 和 841 页。

⁴²⁴ 特别见芬兰作出的反应:“在不对本质上似乎应为保留的有关声明的内容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同上,第 XXVII.3 章,第 968 页)。

⁴²⁵ 关于此点,又见上文第 231 至 233 段。

⁴²⁶ 第 220/1987 号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联合国,纽约,附件 X,第 140 页,第 8.6 段。同时另见同日 M.K.控法国一案的判决、第 222/1987 号来文(同上,第 145—153 页)和 S.G.控法国(1991 年 11 月 1 日第 347/1988 号来文)、G.B. 控法国(1991 年 11 月 1 日第 348/1989 号来文)和 R.L.M. 控法国(1992 年 4 月 6 日第 363/1989 号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5/40),联合国,纽约,附件 X,第 343—368 页。

无助于将那些解释性声明变为保留意见。其内容显然就是声明的内容。此外,法国的通知表明,慎重地选择不同的语言是为了不同的法律目的。因此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充分了解其法律结果的情况下,没有理由认为在各个不同段落中对照使用“保留”及“声明”一词完全不是有用意的”⁴²⁷

292. 当然没有必要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就其发表意见的具体问题的实质表态。但应就 Higgins 夫人意见强调指出两点:

(a) 一方面,即便她得出了与大多数人不同的结论,但她未对解释性声明在必要时可被视为保留这一点提出异议;

(b) 另一方面,她在这一点上与大多数人分歧,她极为重视“发表声明”的政府所使用的名称,特别是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均由该政府作出的情况下。⁴²⁸

293. 实际上,在 Belilos 一案中,在同样情况下提出了这一问题⁴²⁹:瑞士同样既作出保留又发表解释性声明。在这方面,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T.K. 一案中比人权事务委员会更为敏感:它认为

“如果一国同时作出保留和发表解释性声明,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得将两者视为等同”⁴³⁰

294. 斯特拉斯堡法庭就不那么明确肯定,但感到为难:

(a) 首先,它同意 Higgins 夫人的意见,同时强调指出它“看不到它可以以何种理由来说”,由于缺乏统一用语,“只有它能够确定有争议的声明是否是保留”;⁴³¹

(b) 第二,它根据为通过瑞士的批准文书进行的筹备工作申明“有争议的案文”似乎是“瑞士同意加入公约的有关内容之一”;⁴³²

(c) 第三,它发现使其在这种情况下更难于表明态度的因素之一是“瑞士政府在同一批准文书中既作出‘保留’又发表‘解释性声明’”,但它并不特别就此作出结论,⁴³³

⁴²⁷ 同上,附录二,第 143 页。

⁴²⁸ 奇怪的是,法国关于第 27 条的声明的行文似乎更多地对法国宪法而不是 1966 年盟约进行了解释。

⁴²⁹ 见上文,第 231 段。

⁴³⁰ 参见法庭对该案的判决,1988 年 5 月 21 日,欧洲人权法庭,A 辑,第 132 卷,第 20 页,第 41 段。

⁴³¹ 同上,第 22 页,第 46 段。

⁴³² 同上,第 24 页,第 48 段。

⁴³³ 同上,第 24 页,第 49 段。

(d) 最后,它不正式将有争议的解釋性声明界定为保留,而仅限于宣布它准备“作为一项保留来审查有关解釋性声明的有效性”⁴³⁴。

295. 而欧洲人权委员会在此六年之前就 *Bilos* 一案作出判决时则将一项解釋性声明重新界定为保留⁴³⁵。

296. 从这些评论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如果一项单方面声明的措辞或名称是确定其为解釋性声明而非保留的一个要点,它就是一个要权衡的要点,应予以考虑,且在同一国家就同一条约同时作出保留和发表解釋性声明的情况下可认为它具有特殊重要性(但不一定是决定性的)。

297. 这一声明符合对法理采取的较为普遍的立场,根据这一立场“there is a potential for inequity in this aspect [‘however phrased or named’] of the definition”(有关定义的这一点[‘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可能造成不公平):《维也纳公约》规定,条约的其他缔约方要负责确定一项声明是否是保留。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其措词或名称为何”一语具有决断性是不当的。在特殊情况下,一缔约方可对试图声称其说明为保留的国家采用禁止翻供的措施[...].虽然这是对公平的原则进行解释,而不是应用,但它符合公平和真诚的概念,而公平和真诚是各国之间条约关系的基础⁴³⁶。

298. 在不对维也纳公约就保留的定义规定的原则——这一原则应在界定解釋性声明时加以沿用——提出质疑的情况下,⁴³⁷ 似乎有理由在《实践指南》中规定可在何种限度上无视“无论措词或名称为何”一语所代表的唯名论。承认作出声明的国家对其声明作出界定必定有一个并非不可争辩的假定即可做到这一点。此外,委员会可明确规定,在一国家同时作出保留和发表声明的情况下,这一假定——尽管仍可对其提出争辩——进一步得到加强。

实践指南

“1.2.2 决定一项单方面声明的法律性质的不是其措辞或名称,而是其旨在产生的法律效力。尽管如此,发表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所使用的措辞或名称表明了要达到的目的。在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就同一条约发表若干单方面声明、将一些声明视为保留并将其他视为解釋性声明时,尤其是这样”。

⁴³⁴ 同上,楷体新加,阅读有关判决就可以明显感到这是法庭希望得出的结果,而且法院是据此进行推论的。尤其参见 Henry J.Bourguignon 的评论,“The Bilos Case:New Light on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Virginia J.L.I.L.*,1989,第 347 页,和 Iain Cameron 和 Frank Horn,“Reservations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The Bilos Case”,*G.Y.B.I.L.*,1990,第 69-86 页;Gérard Cohen-Jonathan,“Les réserves à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À propos de l’arrêt Bilos du 29 avril 1988)”,*R.G.D.I.P.*。

⁴³⁵ 1982 年 5 月 5 日的决定,欧洲人权委员会,《决定和报告》,第 31 号,1983 年 4 月,第 129-132 页,第 68 至 82 段。

⁴³⁶ D.W.Greig,“Reservations: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Australian Y.B.I.L.*,1995,第 27-28 页;另见第 34 页。

⁴³⁷ 见下文第 350-365 段。

299. 同样的,作为发表声明对象的条约本身也可表明,或总会提供一些假定来表明声明的法律性质。在条约禁止作出无论为一般性的⁴³⁸或针对条约某些条款的⁴³⁹时,尤其是这样。

300. 根据这些假设,针对不得提出任何保留的条款发表的声明应被视为解释性声明。“这将符合以下假定,即一国意图采取条约允许采取的行动而不是禁止采取的行动,并使其不会面临因作出了条约不允许作出的保留而使其接受声明所涉及的条约的整个行动无效的局面”⁴⁴⁰。

301. 不言而喻,这一假定并不是不可争辩的;如果声明实际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条款的法律效力,而不仅仅是对其进行解释,那么就应该将其视为一项非法保留,并据此加以处理。

实践指南

“1.2.3 在条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一国家或国际组织就其发表的单方面声明即被视为解释性声明,而非保留。但是,如果这一声明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条款在发表声明者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则应将其视为一项非法保留”。

二. 目的要素: 区别解释性声明和保留的标准

302. 所有解释性声明都是为了解释条约规定。尽管如此,如果提出这些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只限于提出一项解释,但在别的情况下却打算将这项解释强加于其共同缔约方,或无论如何提出其加入的条件,则必须区别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性声明。换言之,即使所有解释性声明都是为了确切表明与其有关的条约规定的意义和目的,但有些声明还有一项补充功能:它们说明了提出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接受条约的条件。

澄清和确切表明条约某些规定的意义和范围——所有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共同要素

303. 如保留一样,解释性声明都是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但解释性声明与保留是有分别的:与保留相反,这种声明不是为了摒除或更改条约产生的法律效果,因此它们在这方面与保留有很大的分别,如 Fitzmaurice 自 1962 年以来就坚持那样。⁴⁴¹正如它们的名称所示,它们旨在解释。

304. 这一点可能应该构成其定义的中心要素,但仍然产生种种难题,而第一个问题就是要知道“解释”一词的意义。

⁴³⁸ 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九条即是如此。

⁴³⁹ 例如,《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12 条对第 1 至 3 条作出的保留。参见英法仲裁法庭,1977 年 6 月 30 日的决定,*Délimitation du plateau continental de la mer d'Iroise*, R.S.A.N.U. XVIII, 第 161 页,第 38 和 39 段;另见 Herbert W. Briggs 的个人意见,同上,第 262 页。

⁴⁴⁰ D.W. 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同前,第 25 页。

⁴⁴¹ 见上文第 57 段。

305. 这是一个非常错综复杂的概念,而阐明这个概念将超越本报告的范围。⁴⁴²老实说,这个概念可能对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目的毫无好处。但应当指出,根据国际法院常常采用的提法,“‘解释’一词意指一项强制性法律文书(即条约)的‘意义’和‘范围’”的确切表示。⁴⁴³基本的要素是解释而不是修订。⁴⁴⁴虽然保留即使不是为了更改条约案文也至少是旨在更改其法律效果,⁴⁴⁵但解释性声明原则上限于确切表明提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认为所应有的意义和范围。

306. 但新的棘手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下列两个问题:

(a) 第一,作为声明的目的解释本身不对其他缔约方施加任何限制,因此迄今拟订的定义必然会导致解释性声明的范围的问题;

(b) 第二,应予指出的是,这个范围不是单一的:如果所采用的定义必须“行之有效”,并且导致适用一贯的法律规则,而这些规则又有别于对保留适用的规则,则必须始终根据声明者所要求的目的,在两种解释性声明之间作出区分。

307. 1969 年和 1989 年《维也纳公约》在不同部分开列关于提出保留的规则和关于解释条约的规则是有道理的:前者列在关于缔结条约和条约生效的第二部分;后者则放在第三部分,与关于遵守和适用条约的规则并列。

308. 总之,在国际法的形成与适用之间,⁴⁴⁶在解释与适用之间没有持续的解决办法:“将规则付诸实行即意味事先加以解释。这种解释可以是直接的,也可

⁴⁴² 关于解释的概念,首先参看 Hersch Lauterpacht 向国际法研究所提出的报告,“De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Ann. I.D.I., 1950 年,第 366 至 423 页和 1952 年, t.I, 第 197 至 223 页和 t.II, 第 359 至 406 页; V.D. Degan, L'interprétation des accord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Nijhoff, 海牙, 1963 年, 第 176 页; Myres S. McDougall, H.D. Laswell 和 J.C. Mill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Agreements and World Public Order, Yale U.P., 1967, 第 400 页和 Dordrecht, Nijhoff, 1993 年, 第 536 页; Serge Sur, L'interprétation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巴黎, L.G.D.J., 1974 年, 第 449 页; Mustapha Kamil Yasseen,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d'après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R.C.A.D.I. 1976-III, 第 151 卷, 第 1 至 114 页; 以及 Marteen Bo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N.I.L.R., 1980 年, 第 3 至 38 页和 135 至 170 页。

⁴⁴³ 参看 1927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 “Interpretation des arrêts No. 7 et 8 (Usine de Chorzów)”, 《常设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A 集第 13 号, 第 10 页; 另参看 1950 年 11 月 27 日的判决, “Demande d'interprétation de l'arrêt du 27 novembre 1950 en l'affaire du droit d'asile”,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50)》, 第 402 页。

⁴⁴⁴ 参看 1950 年 7 月 18 日的咨询意见, “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之间缔结的和平条约的解释”,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50 年)》, 第 229 页, 以及 1952 年 8 月 27 日的判决, “美国公民在摩洛哥境内的权利”,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52 年)》, 第 196 页。

⁴⁴⁵ 见上文第 147 至 227 段。

⁴⁴⁶ “大家知道, 规则的执行基本上与其形成没有根本的分别。换言之, 由于其国际承诺而导致这些法律的形成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负责其执行”(Serge Sur in Jean Combacan 和 Serge Sur, 《国际公法》, 巴黎, Montchrestien, 1997, 第 163 页)。

以是间接的,而且在此情况下与解释措施混为一谈”。⁴⁴⁷ 人们甚至可以肯定认为,“法律规则从其制定之时起直到在特定情况下加以适用时都是一个解释的问题”。⁴⁴⁸

309 人们认为,国家或国际组织就条约某些规定的意义或范围而单方面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是而且不可能是对这些规定所作的解释的要素,或其他要素。它们与其他缔约方或负责作出不容争议并对缔约方有约束力的解释的第三机构同时,先前或后来提出的其他解释共存。

310. 人们也认为,“对一项条约[...]条款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基本上与一国国家管辖权有关的问题”,⁴⁴⁹因此,提出这类声明的每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都可以与一个不同的解释对立,而在某些情况下,这个不同的解释可以对条约的全体缔约方有约束力,或对反对其规定的意义和范围的缔约方有约束力,特别是就仲裁或管辖上的决定而言。

311. 总之,人们只能由此推断,一项单方面解释性声明是没有法律效果的。这个问题将在以后的一份报告中加以深入探讨,届时将处理保留的法律效果相对于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这个重要问题。

312. 但是,人们由于可以注意到,依照 Denys Simon 教授的综合提法,一项解释性声明“首先可能会对根据诚意原则发表声明的国家产生法律效果,甚至通过不容推翻的规则适用。因此,国际法院在西南非洲国际组织规约案中表示:

‘由当事方本身作出的对法律文书的解释,即使不是为了确定其意义,也具有很大的证明效力,如果这项解释表明其中一个当事方承认其根据一项文书所应履行的义务’^[450]。

第二,条约的一个当事方所作的单方面解释可能为所有其他当事方明示或默示地接受,从而成为对条约的权威解释。第三,其中一个当事方的单方面解释可能为其他某

⁴⁴⁷ 同上。

⁴⁴⁸ A.J.Arnaud, “ Le me’dium et le savant-signification politique de l’interpretation juridique ”,Archives de philosophie du droit,1992 年,第 165 页(Denys Simon 引述,L’interpretation judiciaire des traites d’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巴黎,Pedone,第 7 页)。

⁴⁴⁹ 1950 年 3 月 30 日的咨询意见,“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之间缔结的和平条约的解释”,《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50 年)》,第 70 至 71 页;另参看 1923 年 2 月 7 日的咨询意见,“突尼斯和摩洛哥颁布的国籍法”,《常设国际法院判例汇编》,B 集,第 4 号,第 29 和 30 页。

⁴⁵⁰ 1950 年 7 月 11 日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50 年)》,第 135 至 136 页。

些当事方明示或默示地接受,从而成为一项可能在缔约方之间产生某些法律效果的多边解释”。⁴⁵¹

313. 从这一观点看,解释性声明似乎是解释的“提供”,受根本的诚意原则制约,但本身不具备任何权威或强制性质。但是,提出者可能会设法为其制订一个补充性范围,使其近似保留,但却没有变成保留。

“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314.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仅仅是提出解释,而是提出其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条件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315. D.M.McRae 教授在 1978 年发表的一篇重要文章中,已对这两种解释性声明作了清楚、权威的区分。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效果,他认为“必须考虑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一国在其接受书中附上一项声明,其用意仅在于对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内容作出解释。这种声明可被称为‘纯解释性声明’(‘mere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Detter 在《条约法论文集》(1967 年)中称之为‘纯宣告性声明’(‘mere declaratory statements’,第 51 至 52 页]。第二种情况是一国以其对整个条约或条约部分条款的特定解释,作为其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条件。这种解释性声明也被称为‘有限制的解释性声明’。在第一种情况下,该国只是简单说明其对条约的解释的意见,在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中可以接受这种意见,也可以不接受这种意见。在提出这项解释时,该国没有排除以后的解释程序,也没有排除其解释不获接受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如果声明国不顾以后一个仲裁法庭可能作出的裁决为何,坚持其解释,即该国发表声明时已排除以后对条约作出不同解释的可能性,则不同的结果应随之产生。这就是一项‘有限制的解释性声明’。该国将默许其解释作为其接受条约的前提条件”。⁴⁵²

316. 除以下两个细微之处外,上述见解是很好的出发点:

(a) 首先,为了区分两者,作者似乎过份强调法官或仲裁员以后可能进行的干预;⁴⁵³

(b) 其次,“有限制的解释性声明”一词意义不大,至少在法文或西班牙文中是如此。也许最好能在其名称中强调与“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相区别的原则,即其附带条件的性质,因为声明国同意受条约约束是以其所提出的解释为条件的。因此,不妨称之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以别于“单纯的解释性声明”。

⁴⁵¹ Denys Simon, *L'interprétation judiciaire des traités d'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同前,第 22 至 23 页,脚注从略。应予指出,单方面解释的法律效果取决于其他缔约方反应的程度大体上不及保留的法律效果。

⁴⁵² D.M.McRae, “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同前,第 160 至 161 页。

⁴⁵³ 见下文第 332 段。

317. 许多法学家都曾论及这一区分。⁴⁵⁴这种区分决非纯法理性或学术性,而是针对一种无可争议实际情况。

318. 一国提出声明时明言指出,其解释构成该国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必要条件。这种情况并非罕见。例如,法国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时曾就四个要点发表解释性声明,⁴⁵⁵指出如下:

“如果《条约》或《第二号议定书》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对法国政府的解释性声明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提出异议,则上述文书在法兰西共和国与提出异议的国家间关系中就无效果”。

在此,法国声明的附带条件性质是无可争议的。

319. 人们无疑可以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蒙特哥贝海洋法公约》发表的“解释性声明”也属同样性质,虽然其措辞并不那么直截了当: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表这些声明的基本意图是避免今后以不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初意图和先前立场或不符合其本国法规的方式对《公约》各项条款作出任何可能的解释”。⁴⁵⁶

320. 在其他情况下,声明附带条件的性质可从其措辞中推断而知。例如,鉴于以色列签署 1979 年 12 月 17 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时发表的解释性声明言辞明确,可毫无疑问地认为该声明是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以色列的理解是,《公约》适用下列原则: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均被禁止;凡犯有此类行为的人,均应根据《公约》第 8 条或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或其附加议定书有关规定予以起诉或引渡,无一例外。”⁴⁵⁷

321. 土耳其就 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发表的解释性声明也属同样性质:

“土耳其政府认为应确切说明《公约》中‘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等词的含义。如果不予澄清,土耳其政府将被迫就所涉术语作出自己的解释,因此保留其以所需方式、在适当时间作出解释的权利。”⁴⁵⁸

⁴⁵⁴ 例如参看:Iain Cameron 和 Frank Horn,“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Belilos 案”,《1990 年德国国际法年鉴》,第 77 页,以及 Rosario Sapienza,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同前,第 205 至 206 页。

⁴⁵⁵ 该声明在 1974 年 3 月 22 日批准议定书时已予认可;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36 卷,第 420 页。

⁴⁵⁶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二十一章,第 6 节,第 864 页。

⁴⁵⁷ 同上,第十八章,第 5 节,第 757 页。

322. 另一方面,美国签署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时发表的声明显然似乎是单纯的解释性声明:

“美国政府的理解是,各国将具有用最切实有效的手段满足《议定书》的总体规定的灵活性。”⁴⁵⁹

323. 不过,从措辞中可如此清楚确定解释性声明是否附带条件的情况并不常见。在多数情况下,提出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只表示它“认为……”,⁴⁶⁰ 它“的看法是……”,⁴⁶¹ 它“声明……”,⁴⁶² 或它按此“解释”这一规定,⁴⁶³ 或“根据其解释”,这一规定意指,⁴⁶⁴ 或它“的理解是……”。⁴⁶⁵ 在这种情况下,区分“单纯的”解释性声明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问题类似于区分保留与解释性声明所产生的问题,因此应按照同样的原则予以解决。⁴⁶⁶

324. 在解释性声明引起其他缔约国的异议时其真正性质才明了的情况并非罕见。下列著名例子就表明这一点。”

⁴⁵⁸ 同上,第二十六章,第 1 节,第 926 页。

⁴⁵⁹ 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1 节,第 947 页。

⁴⁶⁰ 在许多先例中,可参看:巴西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的声明(同上,第二十章,第 6 节,第 858 页)、欧洲共同体签署 1991 年《埃斯波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时发表的第二项声明或保加利亚就 1963 年《领事关系公约》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三章,第 6 节,第 77 页)或就 1974 年《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发表的声明(同上,第十二章,第 6 节,第 697 页)。

⁴⁶¹ 例子也很多,参看芬兰关于同一公约的声明(同上,第 698 至 699 页)。

⁴⁶² 参看法国就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发表的第二和第三项声明(同上,第四章,第 3 节,第 119 页)或联合王国签署 1989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时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3 节,第 966 页)。

⁴⁶³ 例子也很多,参看阿尔及利亚或比利时就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发表的声明(同上,第四章,第 3 节,第 118 和第 119 页)、爱尔兰就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 31 条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五章,第 3 节,第 255 页)和法国签署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发表的第一项声明(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8 节,第 980 页)。

⁴⁶⁴ 参看荷兰就 1980 年《化学武器公约》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二十六章,第 2 节,第 933 页)以及斐济、基里巴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图瓦卢就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二十七章,第 7 节,第 976 至 977 页)。

⁴⁶⁵ 参看巴西批准《蒙特哥湾公约》时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二十六章,第 6 节,第 858 页)。

⁴⁶⁶ 见下文(c)节。

325. 第一个例子是印度在其对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章程的批准书中所附的声明。⁴⁶⁷ 该国在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时将此事概述如下:⁴⁶⁸

“秘书长将印度交存批准书时附有声明一事通知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并提议鉴于该声明具有‘保留性质’,此事应提交海事组织大会审议。大会决定将声明分发给海事组织全体成员,但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印度可参加海事组织,但无表决权。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印度的声明提出异议。法国的理由是印度正在坚持一项解释《公约》的单方面权利。德国的理由是印度以后可能会采取违背《公约》的措施。

“联合国大会 1959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第 1452(XIV)号决议注意到印度在第六(法律)委员会第 614 次会议上所作陈述,解释印度声明为政策声明,并不构成保留,同时‘希望根据上述印度陈述,可早日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中获致适当解决办法调整印度的地位’。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理事会 1960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注意到上述决议提及的印度陈述,从而注意到印度的声明对《公约》的解释没有法律效果,因此,‘认为印度为本组织成员’”。

326. 柬埔寨对创立海事组织的公约也提出了言辞含糊的声明。⁴⁶⁹ 若干国家政府曾表示,“它们认为该声明是一般政策声明,决不是保留,因此对《公约》的解释没有任何法律效果”。随后,“柬埔寨政府在 1962 年 1 月 3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皇家政府同意,其加入时所作声明的第一部分是政策声明’。因此,这一部分对《公约》的解释没有法律效果。但[声明第二部分?]所载规定构成柬埔寨皇家政府加入《公约》的保留”。⁴⁷⁰

327. 特别报告员认为,很难看出一项单纯的解释性声明能否归纳为纯政策声明,而且是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⁴⁷¹ 上述先例仍然没有证实两种不同的声明的存在,即一

⁴⁶⁷ 声明全文载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七章,第 1 节,第 665 至 666 页。

⁴⁶⁸ 关于此事,尤其参看:D.M.McRae,“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英国国际法年鉴》,1978 年,第 163 至 165 页;Frank Horn,《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同前,第 301 至 302 页;Rosario Sapienza,《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同前,第 108 至 113 页。

⁴⁶⁹ 案文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七章,第 1 节,第 664 至 665 页。关于此事,与其参看:D.M.McRae,“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同前,第 165 至 166 页;Rosario Sapienza,同前,第 177 至 178 页。

⁴⁷⁰ 同上,第 684 页,注 10。另见上文注 388。

⁴⁷¹ 此外,十分有趣的是,印度尼西亚也提出与印度类似的声明,而且在遭到类似的反对后,它也承认其声明是对第 1 条 b 款的解释,但又表示不能接受提出异议的国家政府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这项声明对从法律上解释《公约》没有任何效果”(同上,第 684 页,注 13);这一立场似

种是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只限于阐明其对条约的解释而提出的声明,另一种为旨在将一种解释强加于其他缔约方的声明。

328. 这种区分具有重要实际意义。与保留相反,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并非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条件,它们只是试图预防可能就条约的解释产生的争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声明者是在“预订约会”,以便一俟出现争议,即可称这就是其解释,但又不将声明作为其加入条约的条件。另一方面,有条件的声明则近似保留,因为这种声明旨在对条约有关规定产生某种法律效果,提出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只有在根据特定意义解释这些规定的条件下,才予以接受。McRae 教授在其著作中还指出,“前者的意义在于它在随后解释条约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效果;这种意义的大小因其他缔约方是否接受、忽视或反对该声明的情况而异。另一方面,第二类解释性声明必须归纳为保留,因为声明者坚持其解释使其他任何不同的解释无效时,其用意就是摒除或更改条约的规定”。⁴⁷²

329. 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后一句话的提法不完全确切。解释性声明即使附有条件,也不构成保留,因为其用意并非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规定”对提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而是对这些规定强加特定解释。虽然这种区分并不总是很明显,但适用与解释的区分始终是存在的……“批准条约时附有条件的简单事实不一定意味须将该条件视为保留”。⁴⁷³

330. 此外,判例也是如此:

(a) 在 *Belilos*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从适用于保留的规则的角度,审查了瑞士的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但没有因此将两者归为一类;⁴⁷⁴

(b) 同样,解决法英伊鲁瓦兹海大陆架争端的仲裁法庭以相当晦涩的措辞作出裁决,其中分析了法国对 1958 年《日内瓦公约》第 6 条所作的第三项保留,认为“这是法兰西共和国接受第 6 条规定的划界方法的特定条件,”并指出:“根据其措辞判

乎有法律根据。以后的报告中,在探讨保留的法律效果的同时,将进一步详细探讨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

⁴⁷² D.M-McRae, “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同前,第 174 页。

⁴⁷³ D.W.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同前,第 31 页。

⁴⁷⁴ 见上文第 294 段。在 *Temeltasch* 案中,欧洲人权委员会并没有如此谨慎:委员会完全(且明确地)按照 McRae 教授的立场,将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概念与保留的概念“合并”(1982 年 5 月 5 日的裁决,第 72 至 73 段,《裁决和判例汇编》,1983 年 4 月,第 130 至 131 页)。

断,该条件似乎不只是单纯的解释”。⁴⁷⁵ 反过来,这一提法似乎确定这是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而不是真正的保留。

331. 然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即使不能完全“归纳为”保留,也与保留相当接近,因为正如 Paul Reuter 在其著作中指出,“‘保留’的实质是提出条件:保留国坚持的条件是,条约的某些法律效果不对其适用,它可通过摒除或更改某一规划或通过解释该规则的方式以实现其目的”。⁴⁷⁶

332. 特别报告员也不同意 Horn 先生对 McRae 教授提议的区分所作的异议批评。Horn 先生认为,“以声明作为加入条约的一个绝对条件的性质并不自动使声明成为‘摒除’或‘更改’的工具”。⁴⁷⁷ 这种看法很有道理,但它正好说明条件性质使这种解释性声明与保留十分接近,而又与保留不一。由此可见,下述看法并不确切:“只有在许多可能的解释中最终权威地确立一种为唯一正确有效的解释时,才能具有‘摒除’或‘更改’效果”。⁴⁷⁸ 与声明者提出的解释相对立的权威解释或经裁定的解释将确定声明者的解释“不当”,但不能因此使解释性声明变成保留。可从中推论是,这种解释上的矛盾在假设最初的解释性声明附有条件的情况下会产生复杂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在审议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规则时,应考虑到这些困难。

333. 同样,关于单纯的解释性声明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区分“使其他国家处于即使不是无法行事也是十分困难的境况”的说法⁴⁷⁹ 无疑有些过份。诚然,其他国家可能需要对不同的声明作出不同的反应。因此,有必要尽可能明确地指定区分准则和分别适用于两案声明的法律制度。但决不应由此断定,鉴于在某些情况下实施可能会有困难,这种区分是不存在的。

334. 本报告专门论述保留以及与其相对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问题,因此不便在此阐述两类解释性声明区分的后果。然而,迄今似乎已相当明确,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与关于保留的法律制度十分接近,其程度远远超过适用于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的制度。后者实质上隶属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编纂的“解释之通则”范围。就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而言,应遵循严格的规则,尤其是关于

⁴⁷⁵ 1977 年 6 月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间大陆架划界案仲裁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55 段,第 169 页。

⁴⁷⁶ Paul Reuter,《条约法简介》,由 Philippe Cahier 增订的第三版,巴黎,P.U.F.1995 年,第 71 页。许多法理定义都强调保留的条件性质,哈佛法学院的定义也是如此(见上文第 97 段;另见 Frank Horn,《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同前,第 35 页,以及所引例子)。Waldock 于 1962 年提议的定义也明确地将条件作为保留定义的要素;后来这一要素被放弃,但原因不详(见上文第 57 至 61 段)。

⁴⁷⁷ 同上,第 239 页。

⁴⁷⁸ 同上。

⁴⁷⁹ Ian Sinclair 爵士,《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同前,第 53 页。

期限的规则,尽可能避免缔约国间产生关于其协定承诺的真实性和范围的争议;但就单纯的解释性声明来说,这种预防措施却不是那么不可或缺。

335. 考虑到这种区分及其实用性的种种可预见后果,因此,应在《实践指南》中予以阐述。尽管如此,鉴于保留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显然近似性质,在提议一项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之前,最好探讨有无可能将作为保留定义组成部分的属时要素,纳入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三. 定义的时间要素

336. 保留定义的一个必不可少要素,就是一项单方面声明应予提出的时间,以期使之成为一项保留。虽然项规定似乎与保留的法律制度而不是与其本身的定义更为相关,但出于旨在防止其滥用的实际考虑,它已成为定义的一个要素。⁴⁸⁰就解释性声明来说,这些考虑的影响力没有那么大,至少声明者在提出时没有使拟议的解释成为参加条约的条件。

337. 虽然无法详细探讨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但应予重申的是,这些声明⁴⁸¹受解释条约的规则制约,而这些规则本身与《维也纳公约》中关于“条约的适用”的规则合理地存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即使一项由一个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提出的文书在某些条件下为了解释条约的目的可以被视为“上下文”的一部分,如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2(b)款明白规定那样,但这却不意味任何属时理由的排他性。此外,第31条第3款明确邀请解释者“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缔约方以后订立的任何协定和以后遵循的任何惯例;这些以后的协定或惯例可由在条约的“寿命”期间任何时候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加以支持;这一“寿命”是指缔结条约的时刻、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最后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时刻、或适用条约的时刻。⁴⁸²如果声明者提议的解释被其他缔约方明示或默示接受,该解释性声明则构成以后一项协定或实践的要素。

338. 这是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所持的立场。他在报告中指出,一项声明可以

“在谈判期间,或在签署、批准等时候,或稍后在‘以后的惯例’中提出”。⁴⁸³

⁴⁸⁰ 见上文第135至146段。

⁴⁸¹ 见上文第307段及以后各段。

⁴⁸² 最后的这种可能性得到国际法院确认。国际法院关于西南非洲的地位的1950年7月11日咨询意见指出“缔约方本身对法律文书所作的解释虽然对于确定其意义并不是绝对的,但如果这些解释含有一缔约方对其在一项文书下所应履行的义务的承认,则它们具有相当足资证明的价值”(《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50年)》,第135至136页);实际上,国际法院的依据是南非1946年和1947年就其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的解释而提出的声明,关于委任统治的协定是于1920年缔结的。

⁴⁸³ 《1964年...年鉴》,第二卷,第52页。

339. 如果不顾及这些一般考虑,将提出解释性声明限于一段特定的时间,如关于保留的定义那样,这将导致与惯例不符的严重缺点,即使——这不用说——国家和国际组织往往都是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即提出这些声明。

340. 实际上,应予强调的是,国家都设法规避关于有权提出保留的时间限制,办法是偶尔在时限之外作为解释性声明提出。例如,南斯拉夫就 1971 年《海底非核化条约》⁴⁸⁴ 提出的“声明”或埃及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⁴⁸⁵ 提出的声明,便属于这种情况,在这两个事例中,这些“声明”引起了其他缔约方的抗议,而它们之所以提出抗议,是因为声明实际上就是保留;就第二个事例来说,《巴塞尔公约》第 26 条(禁止提出保留)只允许各国在某些限制下作出声明,即“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341. 人们可以相反地推断,如果涉及真正的解释性声明(而且如果《巴塞尔公约》没有规定任何时限),则这些声明可以在签署条约或同意受约束的时间以外提出。

342. 这实际上是十分正常的做法。但应予指出的是,如 Greig 教授所表明,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其他缔约方所提的保留表示反对或对所提的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时,它们往往也转而提出自己对条约某些规定的解释。⁴⁸⁶没有理由不认为这些“反提议”为真正的解释性声明,至少是在声明者认为它们是旨在澄清条约的意义和范围的情况下;但是,它们根据定义是在可能提出保留的时刻之后才提出的。

343. 在这些情况下,似乎不可能在一项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普通定义中具体规定应提出这一声明的时间。

344. 但是,应可以从这种缄默断定,在所有情况下,随时都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

(a) 一方面,条约本身可能会正式予以禁止;⁴⁸⁷

(b) 另一方面,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似乎绝不可能在条约的寿命中随时提出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这种宽容将会使人们对条约义务的实质和范围产生不可接受的疑虑;

(c) 最后,只要单纯的解释性声明没有被条约其他缔约方明确接受,或没有就它们树立一项不容推翻的规定,甚至它们也可以随时被接受和加以更改。

345. 这些问题都要在《实践指南》中关于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第二章内加以澄清。人们至多可以想像在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中明确指出可以提出声明的时

⁴⁸⁴ 见上文注 377。

⁴⁸⁵ 参看《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二十七章,第 3 节,注 4,第 967 和 968 页。

⁴⁸⁶ D.W.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同前,第 24 页和第 42 至 45 页。参看此作者引述的例子(第 43 页),其中说明荷兰就巴林和卡塔尔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的保留所作的反应,以及美国就意大利对《不扩散条约》的声明第 8 点所提出的对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款的“反解释”。

⁴⁸⁷ 见上文第 340 段。

限。这是有道理的,其理由相当于有必要在保留领域作出这样的澄清的理由:根据定义,这些声明构成声明者参加条约的条件,因此,它与保留本身一样,同条约的生效是密切相关的。

346. 鉴于上述原因,在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中重新引进属时理由的要素似乎是有用的,因为它是保留的一个标准,即使它没有被列入一般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之内。

《实践指南》:

“1.2.4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作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其继承一项条约时作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使其同意受条约约束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这项声明即构成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其法律后果有别于源自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后果]”。⁴⁸⁸

(三) 提议的定义及其后果

347.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没有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任何规定。然而,也许可以有系统地将这一定义与保留定义对立起来,使其突出,而上文正是这样做。此外,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使人们将单方面声明的文书排除在这一类别之外,而这些文书有时会被错误地列入其中。

a. 提议的定义

348. 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最后认为在 1966 年条约法条款草案⁴⁸⁹ 中列入一项解释性声明的定义没有用处,但它在拟订草案过程中曾多次予以讨论。

349. 即使前两位特别报告员——布赖尔利和劳特帕克特——没有确立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菲茨莫里斯却不是这样;他从 1956 年的第一次报告起就以相对于保留的方式从负面确立了解释性声明的定义,阐明“保留”一词

“不适用于涉及有关国家打算如何执行条约的单纯的声明,也不适用于说明性或解释性声明,除非这些声明意味与条约的基本规定或对条约的效果不一致”。⁴⁹⁰

350. 然而,这是一个“负面的”、“空洞的”定义,尽管它表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构成不同的法律文书,但却没有从正面确定“解释性声明”的意思。此外,它最后使用的

⁴⁸⁸ 特别报告员同意,在方括号内的语句超越属于本报告主题的定义的严格范围;但是,他认为这些资料将有助于表明对这一区别的强调是有道理的。

⁴⁸⁹ 见上文第 64 至 66 段。

⁴⁹⁰ A/CN.4/101 号文件,《195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12 页。

提法,即大家可以认为与本报告所称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有关的提法,至少也不够明确。

351. 第二项缺点已得到沃尔多克的局部纠正。他在 1962 年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部分消除了其前任所提定义末尾的含糊性,但仍然坚持采用纯粹的负面定义:

“就条约的含义发表不改变条约的法律效力的解释性声明或者意向或理解声明,不构成保留”。⁴⁹¹

352. 这种做法使人能够了解什么不是解释性声明,但对于确定什么才是解释性声明却没有多大用处。因此,委员会后来就不再关心这个问题。⁴⁹²

353. 这正是日本要设法填补的空白。日本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草案的评论中指出“在实践中往往很难确定一项声明是具有保留性质,还是具有解释性声明性质”,并建议“增列一项新规定[……]以克服这一困难”。⁴⁹³ 然而,日本提案限于规定草案第 18 条(后来成为第 19 条)增添一款:

“2.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可作为保留的任何保留必须以书面方式并明确地作为保留提出”。⁴⁹⁴

354. 这里再次表明这不是解释性声明的“正面”定义,而提议的增添属于保留的法律制度范围多过属于其定义的范围。此外,这项提议不符合最后确立的保留定义,其中将一切有名无实的内容摒弃。

355. 奇怪的是,自从通过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以后,很少有学者敢确定解释性声明的法理定义。

356. Horn 先生认为“解释性声明是因其形式及其提出的时刻而有别于其他解释的一种解释”。⁴⁹⁵ 尽管如此,这位学者用了篇幅很长的一章设法“阐明解释声明的概念”,⁴⁹⁶ 但他却没有提出任何正式的定义。此外,他的前提从一开始即显然值得商榷:根据上述推理,这些声明的形式或其提出的时刻均不易于使其具有保留性质或使其有别于保留。

⁴⁹¹ A/CN.4/144 号文件,《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36 页。

⁴⁹² 见上文第 60 段。然而,条款草案 2.1.d 的评注表明,限于“确定某国立场”的声明不具“保留”价值(《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06 页)。

⁴⁹³ Humphrey Waldock 爵士,关于条约法问题的第四次报告,《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49 页。

⁴⁹⁴ 通过 1964 年 2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提出的评论,A/CN.4/175,第 123 页;另参看第 114 和 115 页。

⁴⁹⁵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同前,第 237 页。

⁴⁹⁶ 同上,第 25 章,第 236 至 277 页。

357. Marjorie M. Whiteman 对“理解”一词所下的定义⁴⁹⁷ 较为直接有用,因为她将解释性声明与保留相比(“理解”“不是旨在更改或限制条约的任何规定”),同时又从正面加以界定(其“目的仅仅是以作为实质性保留以外的方式阐明、解释或处理在条约执行方面产生的某些问题”)。关于“声明”和“说明”这两个用语,它们是在“认为必须或适当就某些政策性或原则性问题提出通知、但没有意图背离条约规定的实质性权利或义务时,最为常用”。⁴⁹⁸ 虽然不必区分这三种名称,因为除英语外,其他语文一般没有对应词),⁴⁹⁹ 但这些定义的优点是突出了解释性声明某些无可置疑的特性:

(a) 其目的是澄清或解释,不是更改或摒除;

(b) 已就这些澄清或解释提出通知。

358. 最后,Rosario Sapienza 先生在其最近的著作中提出了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如下:这些声明“为单方面声明,通过这些声明,国家在表示愿意遵守多边条约的规定时(有时甚至仅在签署时,虽然签署并不真正表示正式愿意遵守),在某种程度上阐明它们对条约某一规定的解释或对于有关条约的适用问题的解释所持的观点”。⁵⁰⁰

359. 尽管某些提法有太多细微的差别和性质含糊(而且特别报告员对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有异议),但这项定义大体上符合对解释性声明与保留尽量作有系统的比较后而得出的结论。

360. 根据上述特别报告员似乎可以明确断定如保留一样,解释性声明:

(a) 是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b) 不论其措辞或其名称为何;但其特点是,如果它不附带条件,⁵⁰¹ 则可以随时提出;

(c) 其目的不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⁵⁰² 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而在于确切表明声明者给予这些规定的意义或范围。

361.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都是必须列入《实践指南》中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要素:

《实践指南》:

⁴⁹⁷ 见上文,注 383。

⁴⁹⁸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1970 年,第 14 卷,第 137 和 138 页。

⁴⁹⁹ 见上文注 382 和 383。

⁵⁰⁰ S.R.Sapienza *Dichiarazioni interpretative unilaterali e trattati internazionali*, 同前,1996 年,第 1 页。

⁵⁰¹ 关于这项(重要)例外,见上文准则草案 1.2.4。

⁵⁰² 关于这项确切说明,见上文准则草案 1.1.4。

“1.2 ‘解释性声明’一词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通过这项声明,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意图确切表明或澄清声明者认为条约或其某些规定所应有的意义或范围”。

362. 不用说,这项定义在此即没有预先判断这种声明的效力,也没有预先判断其效果。

363. 总之,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定义具有双重优点,即既能明确地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差别,同时又能够充分概括地包含不同种类的解释性声明;尤其是它能够包括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单纯的解释性声明,而准则草案 1.1.4 正要阐明这种差别。

b. 关于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和其他声明之间的区别

364. 所提定义的另外一项优点是,它还可以将解释性声明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其他单方面声明区别开来,如有必要,声明者在提出后一类声明时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但是这些声明既不是解释性声明,也不是保留,并且它们是否属于条约法范围似乎也令人十分怀疑。

365. 本报告已经强调指出,一国“针对”一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极其多样化:某些声明构成维也纳定义的保留《实践指南》准则草案 1.1.1 至 1.1.8 已力图加以阐述;其他一些声明实际上是要阐述或澄清有关条约的意义或范围,这些声明可称为解释性声明;但是还有一些声明并不明显带有这样一种性质,不能将其归入这两类中的任何一类。

366. 上文已经讨论过某些非典型的声明。例如,

(a) 就条约作出单方面声明,声明者通过声明作出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外的承诺;⁵⁰³

(b) 可以解释为旨在给条约增加一项新规定的声明;⁵⁰⁴

(c) 一项“不承认声明”,提出国并不打算在本国和所不承认的实体之间关系上阻止条约的适用。⁵⁰⁵

367. 不过上列清单并不完整: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可能并经常发表各种声明,其目的既不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也不在于加以解释。

368. 这类事例包括一国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发表其对条约的意见,无论是正面还是负面的意见,甚至提出照该国看来是对条约的改进及这样做的手段。一些国家就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发表的声明提供了这方面的显著例子:

⁵⁰³ 见上文第 212 至 216 段和准则草案 1.1.5。

⁵⁰⁴ 见上文第 224 至 226 段和准则草案 1.1.6 末尾。

⁵⁰⁵ 见上文第 168 至 181 段和与此对照的准则草案 1.1.7。

(a)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签署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会议上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上述公约的基本精神反映了世界广大国家和人民要求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合理主张和善良愿望,也符合中国的一贯立场,有利于反对侵略和维护和平的目的;

“3. 但是,应予以指出的是,公约没有对违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这影响了公约的约束力。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或其他装置的议定书》并未体现既能严格限制侵略国在他国领土上使用此类武器,同时又充分保障被侵略国采取必要的自卫手段的权利。《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没有提到限制对战斗人员使用这种武器。此外,公约及议定书的中文本文字不够精确和通顺。对这些不足之处,中国政府希望在适当时候能予以改进”⁵⁰⁶

(b) “法国政府在签署《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之后,愿意如同它在下列场合:

“通过其出席日内瓦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代表在讨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法国政府也是提案国之一的关于核查安排的提案时和在 1980 年 10 月 10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发言时;

“198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发言时,所已表示的那样,提出如下的声明;

“对于参加《公约》谈判的国家迄今尚未能就有关各种可能被指控为或可能构成违反公约所规定义务的事实进行核查的条款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因此,法国保留在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可能连同其他国家一起——提出旨在弥补此一缺陷的提案的权利,并保留权利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各种可能程序以便将一旦若予核查属实即可构成违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各项条款的事实和情报提请国际社会注意”。⁵⁰⁷

369. 上述例子是对条约的简单评论,重申或补充条约谈判过程中所持的某些立场,但是对条约的适用没有任何影响。⁵⁰⁸

⁵⁰⁶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二十六章,第 2 节,第 931 页;另参看美国(同上,第 931 至 932 页)和罗马尼亚(同上,第 933 页)的声明。

⁵⁰⁷ 同上,第 932 页;另参看意大利的声明(同上,第 933 页)。

⁵⁰⁸ 例如另参看罗马教廷在 1985 年批准《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时发表的长篇声明(案文载于罗马教廷答复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问题单的附件)。

370. 这类事例还包括一国发表声明,呼吁其他国家或其中某些国家加入条约⁵⁰⁹ 或切实执行条约。⁵¹⁰

371. 同样,一国利用签署条约或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机会重申本国在条约所涉领域的政策要点,例如中国在签署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就是这样做:

“1.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让世界免除核武器的威胁...”。⁵¹¹

同样,罗马教廷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时,(除其他外)发表了以下声明:

“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之时,罗马教廷希望再次重申其对儿童和家庭利益的一贯关注...”。⁵¹²

372. 本着同样的精神,Luigi Migliorino 先生指出,1971 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批准书中的某些声明,特别是加拿大和印度关于除原子武器之外的其他武器的声明,其目的并非更改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为了解释条约,“其主要目的是避免条约影响发表声明的国家对某些海洋法问题的立场,因为它们对这些海洋法问题持不同的立场和观点”。⁵¹³

373. 这些各式各样的声明的共同点是,条约纯粹是提供发表声明的机会,这些声明同条约没有法律上的关系:它们完全可以在其他场合提出,对条约的执行没有任何影响,而且并不打算对条约产生影响。

⁵⁰⁹ 比较美国就同一公约发表的声明:“美国政府为通过《公约》感到高兴并希望各国严肃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同上,第 931 页),并比较日本《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日本政府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不论是否拥有进行核爆炸的能力,成为条约缔约国,以便使条约真正生效,日本政府尤其希望拥有核武器但是尚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法兰西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将加入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5 卷,第 342 至 343 页。

⁵¹⁰ 比较中国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 1993 年 1 月 13 日《巴黎公约》发表的声明:“3. 在其他国家留下化学武器的国家有义务有效实行《公约》的有关规定,并承诺销毁这些武器”《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第二十六章,第 3 节,第 939 页。

⁵¹¹ 同上,第二十六章,第 4 节,第 941 页。

⁵¹² 同上,第四章,第 2 节,第 223 页;另见前面(注 503)罗马教廷对《1949 年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声明:“最后,罗马教廷借此机会重申,教廷确信战争从根本上说是不人道的...”。

⁵¹³ “对 1971 年《海底条约》的声明和保留”,同前,第 107 页;另参看第 115 页及以后各页和第 119 页。

374. 因此,这些声明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它们甚至不属于条约法范围。所以条约法既无助于评估其有效性(有效性取决于国际法其他的一般或特殊规则),也无助于确定其法律制度。

375. 特别报告员认为,规定说明这一点将是有意义的,以避免任何模糊不清之处。以下准则草案的目的正在于此:

《实践指南》:

“1.2.5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的单方面声明,如果其目的不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在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也不在于解释条约,则该声明既不构成保留,也不构成解释性声明[并且不属于条约法的适用范围⁵¹⁴]”。

376. 有一项假设同上文设想的假设稍有不同,即人们所谓的“说明性声明”。提出这些声明的国家以此向其伙伴,例如向负责执行条约的国内当局,说明立场。

377. Horn 先生称这些声明为“同本国有关的声明”,他列举了同美国的实践有关的一系列例子,分为三个不同类别:“参议院提出的声明可授权总统发出为了在国内履行条约义务的更具体指示,或通过与其他当事方面订立具体协议的方式,或它们可让某些履行义务措施等候国会以后批准”。⁵¹⁵

378. 美国参议院核可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

“前提是必须符合成为本批准决议一部分并成为本决议条件的解释和理解,即(1)《章程》的任何修正案,如同《章程》本身一样,应提交参议院征求意见和同意,(2)如果参议院通过正式表决拒绝表示意见和同意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则美国将不再为原子能机构成员”。⁵¹⁶

379. 该声明附加于美国的批准书(该国称这项声明为“**解释和理解**”),其中有以下说明: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关于解释和理解的上述声明只涉及美国宪法程序,完全属于国内性质”。⁵¹⁷

⁵¹⁴ 括号中的表述采用了关于准则草案 1.1.5 的注 318 中的同样措辞: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这种规定超出了《实践指南》关于这方面定义的普通范围;然而,由于他没有别的机会再次探讨这类声明(因为这些声明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所以不属本专题范围),他认为这种规定可能会有用。

⁵¹⁵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同前, 1988 年, 第 102 页。

⁵¹⁶ 案文见 Marjorie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14 卷, 1970 年, 第 191 页;另参看创立经合组织的公约的批准书所附“解释和说明”(同上, 第 192 页)。

⁵¹⁷ 同上, 第 191 至 192 页。

380. 然而,如瑞典在答复关于保留的问题单时表明,我们可以认为“说明性”声明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并非易事:⁵¹⁸ “应当指出,提到的一些声明既包括纯粹说明性内容,也包括解释性内容,这里只涉及后者,不过有时候区分的界限是模糊的”。例如,瑞典在交存 1980 年《关于领土社区或当局间跨越边界合作的欧洲纲要公约》的批准书时附加一项声明,说明其理由,“提出声明的理由[……]不仅是提供关于属于《公约》范围的瑞典当局和机构的资料,也是为了说明《公约》的适用将限于所指明的当局和机构,即排除其他机构,如根据瑞典法律属于地方公共实体的堂区”。

381. 在这方面,人们无疑可以认为,这实际上是一项保留,提出者旨在以此方法,排除条约对原本应受制约的某些类别实体的适用。它至少应是一项名副其实的解釋性声明,确切说明瑞典如何理解条约。但是,纯说明性声明的情况却并非如此;此类声明,如前面提到的美国的声明,⁵¹⁹ 不可能有任何国际效果,它们只涉及国会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

382. 美国就其本国执行 1950 年同加拿大缔结的关于尼亚加拉的条约而提出的一类声明就涉及这个问题。参议院只是在安排一项“保留”的情况下才同意批准条约,该项保留明确指定了美国方面的主管国家当局;⁵²⁰ 向加拿大转递了该项保留后,加拿大表示接受,同时明确指出加拿大所以接受是“因为其规定只涉及条约在美国国内的适用,并不影响加拿大在条约下的权利或义务”。⁵²¹ 在一项国内诉讼之后,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在 1957 年 6 月 20 日判决中认为,该项“保留”并未对条约作出任何更改,它只是表述了纯属国内性质的关注事项。因此不构成国际法意义上的真正的保留。⁵²² 由于该项保留并不打算产生任何国际效果,所以这种推理更显得有充分的依据。⁵²³

⁵¹⁸ 对问题 3.1 的答复。

⁵¹⁹ 第 379 至 381 段。

⁵²⁰ 这项著名的声明称为“尼亚加拉保留”;参看 Louis Henkin, “The Treaty Makers and the Law Makers: The Niagara Reservation”, *Columbia Law Review*, 1950 年,第 1151 至 1182 页。

⁵²¹ Marjorie M. Whiteman 引述,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14 卷, 1970 年, 第 168 页。

⁵²² *Power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诉 Federal Power Commission* 案, 247 F.2d.538-544 (D.C. Cir. 1957 年); 至于比较完整的叙述, 参看 M. Whiteman, 同上, 第 165 页至 169 页; William W. Bishop,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同前, 第 317 至 322 段;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同前, 第 107 至 108 页。

⁵²³ “尼亚加拉保留”是就一项双边条约提出的,但这一事实并没有削弱这种推理:虽然对于双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可被理解为愿意重新谈判(见下文第 2 节),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加拿大已予接受,但意味深长的是,上诉法院照样认为该项保留没有任何国际意义。此外,人们将不明白为何加拿大会“反对”一项同其无关的声明。

383. 出于同样的理由,人们不应再将此类声明称为“解释性声明”:因为它根本没有对条约的一项或数项规定作出解释,而只是涉及在国内执行条约的方式。从美国其余的实践可以断定,“说明性声明”并非总是附于该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文书,⁵²⁴ 这就清楚显示它们只具有国内意义。

384. 因此,我们应当可以认为,只限于表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内部执行条约的方式的“说明性”声明与前面所提到的声明不同,⁵²⁵ 即使它们同条约有直接关联,但不构成解释性声明。

385. 为此,看来《实践指南》应当为此类声明专立一项规定。

《实践指南》:

“1.2.6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旨在说明它在内部履行义务的方式。但并不影响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单方面声明,既不构成保留,也不构成解释性声明”。

(c) 作出区别

386. 从先前的发展可见,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提出这些声明和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目的:在提出保留时,它们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对其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在提出解释性声明时,它们拟澄清并确切表明其认为条约或条约某些规定所应有的意义和范围。

387. 单纯的解释性声明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也非常重要,就这种区别来说,它也取决于声明者的意图:这两种声明都是为了解释条约,但就第一种声明而言,声明者不把其所持的解释视为加入条约的条件,而第二种声明则与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是分不开的。

388. 这些区别原则上虽然相对明确,但在付诸实践时却不简单,特别是如果国家和国际组织很少会明确表示其意图,并且有时甚至会设法加以掩饰,而所用的措辞也不足以构成区别的标准。本节的目的是对一些基本规则⁵²⁶ 略加说明,这些规则在区别保留与解释性声明时,以及在区别有条件的声明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时,应予适用。

(一) 问题所在——“双重测验”的问题

⁵²⁴ 参看 David-Hunter Mille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Their Effect and the Procedure in Regard Thereto*, 同前,第 170 至 171 页,以及 Marjorie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14 卷,1970 年,第 186 页及以后各页。

⁵²⁵ 第 370 至 377 段。

⁵²⁶ 特别报告员将在下次报告中详细阐述关于提出保留、解释性声明、接受和反对的程序规则,就并此提出题为“实践指南”的准则草案。

389. 有人表示,“在人际关系和国际关系中,在评价通信的性质时注视实质而非形式似乎总是合理的。但是,一个实质测验却使接收者(或可能要解决争端的法庭)有责任根据一项声明的实质而非其标题来确定其性质”。⁵²⁷

390. 此外还必须了解这一“实质测验”的性质。它实际上是一项双重测验,既主观(声明者想干什么?)又客观(声明者干了什么?)。

391. 不管人们有时如何表示,这两个问题是交替的选择:第一个问题使人们能够确定解释性声明是属于有条件还是无条件性质,第二个问题是将解释性声明与保留加以区分。

392. 事实上,就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来说,第二个问题大大盖过了第一个问题。虽然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 1(d)款将“保留”界定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之法律效果”,但真正的标准取决于声明的实际结果:如果将一项声明付诸实行导致条约或其若干规定的法律效果(即在没有声明的情况下正常适用条约法规则所产生的效果)被更改或被摒除,则这是一项保留,“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如果声明局限于确切表明或澄清声明者认为条约或其若干规定所应有的意义或范围,则这是一项解释性声明;如果声明不涉及上述各点,则它是一项“为条约目的”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既不属于条约法范围,而且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看法,也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⁵²⁸

393. 一些法学理论认为客观测验应与主观测验相结合,以确定所涉的是一项保留还是一项解释性声明。因此,在 *Belilos* 案件中,“法院与委员会和该国政府一样,认为有必要探讨提出声明者的意图为何”。⁵²⁹ 同样,在伊鲁瓦兹海大陆架案件中,英法仲裁法庭认为,为了确定法国对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的保留和声明以及英国反对的性质,“要提出的问题是,法兰西共和国和联合王国根据公约提出其法律证据的各自意图为何”。⁵³⁰

394. 这个问题提得不好:当然,声明者的意图很重要(它是否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后果?)。但是,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必须而且应该指出这是不是将一项声明付诸实行的结果。因此,这两项测验是重叠的,对第二个问题的回应也是对第一个问题的回应。这也是欧洲人权法院和英法仲裁法庭所遵照的论据。

395. 某些学者认为使第一个问题更为复杂是有用的。他们强调,如果一国在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一项解释,而这项解释后来证明是错误的,因为负责解释条约的法

⁵²⁷ Richard W. Edwards,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9 年,第 368 至 369 页;另参看 D.W.Greig, 上文第 297 段。

⁵²⁸ 例如见准则草案 1.1.5、1.2.5 和 1.2.6。

⁵²⁹ 欧洲人权法院,1988 年 4 月 29 日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 A 集,第 132 卷,第 23 页,第 48 段;楷体,为新加。

⁵³⁰ 1977 年 6 月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间大陆架划界案仲裁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156 页,第 30 段;楷体为新加。

官或仲裁员或机构表示这一解释不能接受,则解释性声明的性质将被追溯更改:“声明作为保留的性质将在真正的解释发表时确立”。⁵³¹

396.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又是一个完全人为的复杂问题:严格地说,如果在声明者作出自己的解释后,才有权威或不容争辩的解释,则这项解释就引起质疑;但是这毫不改变最初提出的单方面解释的性质:它依然不变;它是错误的;因此问题是必须知道其效果为何。我们跳出了定义问题,却跳进了单纯的或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制度问题。⁵³²

397. 另一方面,对第一个问题(声明者的意图为何?)的答复是区别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的关键。换言之,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所作的解释是否构成其加入条约的条件?如果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否定的,则所涉的是单纯的解释性声明;如果答复是肯定的,则所涉的是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398. 由此可见,这实际上不是一个“双重测验”的问题,而是相继提出的一些问题。当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就条约作出单方面声明时,我们必须相继提出下列问题:声明是否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果?如果对这个(客观)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它即可满足问题的需要:这就是一项保留;但如果答复是否定的,而且如果声明实际上只是为了确切表明或澄清条约的意义或范围,则我们必须提出第二个(主观)问题:对于声明者来说,提出的解释是否构成其加入条约的条件?

399. 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在《实践指南》中专门制订一项准则,规定提出问题的方式;他认为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以及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本身即足以处理这个问题。尽管如此,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持相反意见,则可以设想下列的“预防性”准则:

[《实践指南》:]

“1.3.0 将一项单方面声明定性为保留仅仅取决于确定该声明是否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规定在对提出这项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1.3.0 之二 将一项单方面声明定性为解释性声明仅仅取决于确定该声明是否旨在确切表明或澄清声明者认为条约或其若干规定所应有的意义或范围。”

“1.3.0 之三 将一项解释性声明定性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仅仅取决于确定声明者是否认为它在声明中所作的解释就是它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条件。”]

(二) 应采用的方法

⁵³¹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同前, 第 326 页。

⁵³² 另见上文第 332 段。

400. 老实说,所提出的问题和适用的测试对应采用的方法没有影响。在所有情况下,均宜根据每一案件的实际情况来解释所涉的单方面声明;不必顾及维也纳定义引起的唯名论原则,“依案情实质审理每个案件”。⁵³³

401. 但是,如上所述,为了便于确定,优先考虑某种方法或某种解释是合情合理的:

(a) 按照准则草案第 1.2.2 条的规定,声明者自己所用的措辞或名称便表明了其意图,不可能忽略;

(b) 在国家或国际组织作多项不同的声明、并注意用不同的名称时尤其如此(准则草案第 1.2.2 条);

(c) 或者在被要求对这一点明确说明立场时,说明其意图;⁵³⁴

(d) 考虑到一般推定国家的行为符合国际法,⁵³⁵ 根据准则草案第 1.2.3 条的规定,在声明所属的条约不准提出保留时,应认为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意图是作一项解释性声明,而不是作保留。

402. 不过,这些因素经常都不存在,国家和国际组织往往不说明其所作的声明的性质,而条约内也没有任何保留条款。而且,无论如何,没有一条推断是不可推翻的。

403. 因此,不是确认这些推断,就得借助于国际法的常规解释规则来解决不作这种推断的情况。“确定各国在批准或加入多边条约时所作的往往是复杂的声明的真实性是需要精心思索的,必须通过普通的解释规则来解决”。⁵³⁶

404. 更加确切地说,应该转用条约的解释规则。毫无疑问,不论是作为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这种单方面声明与其所根据的条约是不同的法律文书,⁵³⁷ 但是,与一般政治性声明⁵³⁸ 和纯粹是“资料性”的声明⁵³⁹ 所不同的是,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声明与其意图解释的条约是不可分的,或摒除或更改其中的规定的效力。

⁵³³ William W.Bishop,Jr.,引自 1950 年美国国务院致劳工部的备忘录,“Reservations to Treaties”,《R.C.A.D.I.》1961-II,第 103 卷,第 304 页;又见 Robert Jennings 爵士和 Arthur Watts 爵士,《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第 9 版,第一卷,“Peace”,伦敦,London 出版社,第 1242 页:“至于[声明]是否构成保留,这一问题只能根据每一具体案件的案情实质来回答”。

⁵³⁴ 意图见上文第 264 段或第 324 至 326 段。

⁵³⁵ “一项约定俗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是,不事先推定有恶意”(1957 年 11 月 16 日对 Lac Lanoux 案(西班牙/法国)的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七卷,第 305 页;见 Patrick Daillier 和 Alain Pellet,“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Nguyen Quoc Dinh),巴黎,《L.G.D.J.》,1994 年,第 416 至 417 页。Frank Horn,“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前书第 326 页。

⁵³⁶ Massimo Coccia,“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on Human Rights”,《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1985 年,第 10 页。

⁵³⁷ 见上文第 123 至 129 段。

⁵³⁸ 参看准则草案第 1.2.5 条。

405. 这一点在美洲人权法院 1983 年 9 月 8 日对“死刑的限制”案的咨询意见中讲得很清楚:

“保留具有摒除或更改条约的规定的效力,并且在保留国与条约对之有效的其他任何国家间成为条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必须指出,要对条约作任何有意义的解释,也需要对条约的任何保留作出解释。因此,也必须参照一般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公约本身规定的特殊规则解释保留”。⁵⁴⁰

406. 毫无疑问,圣何塞法院在此针对的是适用于保留本身的解释的规则;但是,照此往上推理,不仅可以确定一项保留的意义,而且还可以确定与条约有关的一项单方面声明的法律性质。在实践中,法官和仲裁人在遇到这类问题时也是这样处理的。

407. 在特别报告员所知道的所有案件中,为此目的事实上优先采用了《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⁵⁴¹ 内的“解释之通则”,必要时以第 32 条⁵⁴² 内规定的“解释之补充资料”⁵⁴² 作补充。美洲人权法院在 1983 年的意见中对此作了以下解释:

“由此可见,必须按照在条约总体范围内(保留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⁵⁴³]拟订的用语所具有的普通意义对保留[但对条约规定的全部单方面声明须作总的解释]进行审查以作出解释。除非所得出的解释会使意义不明或难解或会导致显属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否则便必须采用这一办法。采取与此相反的办法会最终导致一个结论,即国家是其在保留所涉的所有事务上的国际义务的唯一裁判,甚至包括国家后来可能宣布它的原意要保留所涵盖的所有事务。

⁵³⁹ 参看准则草案第 1.2.6 条。

⁵⁴⁰ OC-3/83 号咨询意见,第 84 页,第 62 段。

⁵⁴¹ 第 31 条:“1. 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2. 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连同弁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a) 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b) 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

3. 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a) 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b) 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c) 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

4. 倘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

⁵⁴² 第 32 条:“为证实由适用第 31 条所得之意义起见,或遇依第 31 条作解释而:(a) 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b) 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为确定其意义起见,得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包括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

⁵⁴³ 特别报告员对此说法有保留:保留(或声明)是国家表示同意受约束的言论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严格地说,这不是条约本身的一部分。

“后一种结果无法与《维也纳公约》调和,后者规定,只有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才可以作保留(《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因此,在不排除由于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解释之补充资料这种可能的情况下,对保留的解释必须以公约案文为准。如采取不同的办法,则其他缔约国便极难理解解释的确切意义”⁵⁴⁴

408. 虽然这项原则很少从这个角度去看待这一问题,⁵⁴⁵ 但法学界一致认为,声明案文本本身应受到优先注意:

(a) 从其用语来看,[法国对关于《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6 条提出的第三项保留所提的]这一条件看来无法作简单的解释。[...]法庭[...]因此得出结论,应将这项‘保留’视作一项‘保留’,而不是一项单纯的‘解释性声明’”⁵⁴⁶;

(b) “在本案中,委员会将根据上述解释性声明的用语本身和在瑞士批准《[欧洲人权]公约》之前所作的筹备工作来解释被告国政府的意图。

“至于所用的用语[...],委员会认为,单是用语本身就已证明,政府想要摒除……

[...]

“鉴于瑞士的解释性声明中所用的用语[...]以及上文所述的全部筹备工作,委员会接受被告国政府的论点,即其意图是使这项解释具有一项与正式的保留同样的价值”⁵⁴⁷;

(c) “为了得出这种‘声明’的法律性质,就必须不只是看其名称,而要看清其具体内容⁵⁴⁸”;

⁵⁴⁴ 1983 年 9 月 8 日“关于死刑的限制”(《美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2 和第 4 款)的咨询意见(OC-3/83)第 84 和 85 页,第 63 和 64 段。

⁵⁴⁵ 不过可参看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前书第 263 至 272 页,讲得更简要、更清楚的是:D.W. Greig, “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 前书第 26 页。

⁵⁴⁶ 1997 年 6 月 3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间大陆架划界案仲裁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 55 段,第 169 至 170 页;楷体为新加。

⁵⁴⁷ 1982 年 5 月 5 日欧洲人权委员会对 Temeltasch 案的裁决,《裁决和报告》,1983 年 4 月第 131 和 132 页,第 74、75 和 82 段。

⁵⁴⁸ 欧洲人权法院 1988 年 4 月 29 日对 Belilos 案的裁决,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A 集,第 132 卷第 24 页,第 42 段和第 49 段,在同一案中,委员会为了得出相反的结论,不但根据了“有关案文的措辞”,也根据了“其筹备工作”(同上,第 20 页,第 41 段);委员会比法院更加明确地优先考虑瑞士的声明中所用的用语(委员会的报告第 93 段;见 Iain Cameron 和 Frank Horn 的评论,“Reservations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e Belils Case”,《G.Y.B.I.L.》,1990 年,第 71 至 74 页)。

(d) “如果该说明显示出该当事国有明确意图排除或者修改一项条约某一具体条款的法律效力,那么它就应当被看成是一项强制性的保留,即使将该说明措辞为一项声明。在本案中,法国政府在加入该公约(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时所作的说明是明确的:它意图排除 27 条适用于法国,并且强调排除在语义上用的是‘不适用’这一措辞”⁵⁴⁹。

409. 更奇怪的是,有时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必须对这类问题表态的机构为了补全其论点,往往从解释性声明的用语直接“跳跃”到其筹备工作,而不怎么注意其上下文(虽然它直接受到 1969 年《公约》第 31 条的解释之通则的限制,而筹备工作只是第 32 条内规定的“解释之补充资料”的一项内容)。

410. 因此,在 *Belilos*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在承认瑞士的声明“虽然没有完全讲清楚,但可以理解为一项保留”⁵⁵⁰,“与委员会和政府一起,[...]认识到必须探究声明者的意图为何”,并为此考虑到其筹备工作⁵⁵¹,委员会在同一案件和 *Temeltasch* 案⁵⁵²中也是这样做的。

411. 诚然,《欧洲人权公约》各机构较多地诉诸于筹备工作,而英法法庭在 *Mer d'Iroise* 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T.K.*案中均只字不提。

412. 这种谨慎态度是有道理的。毫无疑问,正如有人所指出的那样,“既然保留是作保留的一方的单方面行动,那么,便可以接受该方有关筹备保留时的内部资料,以表明其作保留的意图”⁵⁵³。不过,在日常法律事务中,难以提倡有系统地诉诸于筹备工作来确定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的性质:筹备工作不一定是宣传的目的⁵⁵⁴,而且,不管怎样,要求外国政府推迟这项工作也是很难的。

413. 反之,考虑到这些先例,要:完全不诉诸筹备工作也是不合理的。

⁵⁴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0/1987 号来文,1989 年 11 月 8 日对 *T.K.*案的裁决,人权事务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第四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0 号》(A/45/40),纽约,联合国,附件十,中文本第 135 页,第 8.6 段。

⁵⁵⁰ 欧洲人权法院 1998 年 4 月 29 日对 *Belilos* 案的裁决,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A 集,第 132 卷,第 22 页,第 44 段和第 49 段。

⁵⁵¹ 同上,第 23 页,第 48 段。

⁵⁵² 欧洲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5 月 5 日对 *Temeltasch* 案的裁决,《裁决和报告》,1983 年 4 月,第 131 至 132 页,第 76 至 80 段。

⁵⁵³ Robert Jennings 爵士和 Arthur Watts 爵士,《*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第 9 版,第一卷,《*Peace*》,前书第 1242 页。作者在书中引证了国际法院 1978 年 12 月 19 日对爱琴海大陆架案的裁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9)》,法文第 32 页。

⁵⁵⁴ 在 *Belilos* 案中,瑞士政府提到了政府内部的讨论,但以其保密作挡箭牌(参看 Iain Cameron 和 Frank Horn,“Reservations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e *Belilos* Case”,《*G.Y.B.I.L.*》,1990 年,第 84 页)。

414. 老实说,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和 32 条在这两个自相矛盾的考虑因素之间达成了令人满意的平衡,其中优先考虑“解释之通则”,其根据的是依条约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所作的善意解释,但不排除在必要时诉诸“解释之补充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不仅在解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本身时,而且在判断其性质时均可以、而且也应该借助这些规则。

《实践指南》

“1. 3. 1.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某一条约所作的单方面声明的法律性质,不妨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内所规定的条约解释之通则。

可以采用该《公约》第 32 条内所规定的解释之补充资料,以证实根据上段所作的确定,或消除存在的疑问或不明之处”。

(d). 第 1 节结论

415. 本节内提议的准则草案的作用应该是:限制不确定的情况,协助决策者确定其对某一条约所作的单方面声明的性质,特别是为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所作的某些声明定性,以对其作出适当的反应。

416. 不妨强调一点:在此只涉及定义问题,这便表明了这项工作所受的双重限制:首先,绝不预先对所涉的单方面声明是否有效作出评判;其次这些定义必然只是一般的框架,要是指望它们足以消除今后的所有定性问题,那是幼稚的想法。

417. 关于第一点,这是不言而喻的。确定定义不等于制定规章。定义是“说明某一事务的基本性质”⁵⁵⁵,其唯一作用是确定这项或那项声明属于那一大类。但这种分类决不等于预先对所涉的声明是否有效作出评判:保留可以是合法或非法,但如果符合规定的定义,则仍然是保留;解释性声明也是一样。

418. 而且,准确确定某一声明的性质是适用某一司法制度的必不可少的第一步,在断定其是否合法之先。并不是说,一旦某一文书被定为保留,便可以决定它是否合法,从而断定其法律意义,对于解释性声明也是一样。反之,如果某项单方面声明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它使不属于对任何一种情况适用的规则的适用范围。

419. 为了避免发生任何不明的情况,在《实践指南》中加以明确说明无疑是有用的:

《实践指南》:

“1. 4 将某一单方面声明定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不影响它根据按规定必须执行的对保留或对解释性说明适用的规则的合法性”。

420. 不论怎样小心地确定保留的定义,将解释性声明与对条约所作的其他类型的声明加以区分,不可避免地还会有不确定的情况。任何解释工作都会有这种可能性。“在分析保留的定义时必须考虑到在这方面所接受的所有定义和说明的实际用处所受到的某些自然限制。必须记住,不论是《维也纳公约》内的说明还是定义本身,尽

⁵⁵⁵ 《Grand Larousse 百科全书》。

管是竭尽小心制订的,仍无法避免在评价某些声明的性质时可能出现的实际困难。困难的根源在于评价的主观性。更糟糕的是,这种声明往往措辞含糊、甚至不明。在作各种解释性说明时尤其可能出现这种情况”⁵⁵⁶。

421. 为了克服这一缺陷,唯一的解决办法无疑不是把定义弄得更精确,而是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必须力求光明磊落,声明的内容必须清楚,并且明确说明性质。在这方面不应有太多的幻想:如果说,在某些情况下含意不明是无意造成的,但这往往却是为政治目的故意造成的,在决策者的眼里,任何“实践指南”都永远无法避免决策者的这种诱惑。

⁵⁵⁶ Renata Szafarz,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 年,第 297 页。